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

計畫主持人：葉守桓

執行期程：96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撰寫內容

一、計畫名稱：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之目標有三。首先，了解其在時代社會變遷中，對學術人心、社會政治問題之反省與檢討。其次，希望藉由古代經典文獻之研讀，擷取文化精華、民族智慧，以解決當前社會所面對之困境；第三，期許從研讀之過程中，可以深入經典，體驗古人的生命與智慧，並提昇師生之研究與閱讀能力，並將此心得發表，促進學術交流。

三、導讀：

「思復堂文集」作者邵廷采，是清朝初年一位思想創新、關心生活週遭環境的學者；除文學造詣受當時人所景仰外，在社會學、政治學、史學、哲學方面，也多有深入的觀察和見解；邵廷采的這些著論，不應只作為熟習古文的中文系所教師和學生欣賞的文章，而是應該作為相關學門學者在研究問題時的重要參考文獻。基於此一原因，我們希望藉著研讀討論，讓社會大眾知道、瞭解、深入、應用這本「思復堂文集」。本計畫研讀之方向，主要從其《文集》中選論其重要篇章，論其政治思想、經濟思想、哲學思想、教育思想等作為探討，以了解其在時代社會變遷中，對學術人心、社會政治問題之反省與檢討。

四、研讀成果：

目前執行十二次之閱讀，分別為第一篇〈正統論〉之探討、第二篇<邵廷采年譜考>、第三篇<田賦略>讀書札記、第四篇<明儒王子陽明先生傳>之討論、第五篇<王門弟子所知傳>之討論、第六篇<邵廷采《思復堂文集·錢幣略》>之討論、第七篇：<明清之際士人殉節觀的文化觀察>之討論、第八篇：<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一）——以馬伏波為例：忠烈之士或貪鄙之夫？>之討論、第九篇：<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二）——以寇準為例：孤注一擲或鎮靜主戰？>之討論、第十篇：<姚江書院的講會制度>之討論、第十一篇：<南宋遺民詩歌的內涵>之討論、第十二篇：<從邵廷采的〈田賦略〉論邵氏的終極關懷>之討論。

此十二篇主要分別從其政治思想、歷史考證、經濟思想、哲學思想、文學思想、教育思想、民族思想、歷史人物評論作為探討。從目前的研讀成果而言，大抵上幫助我們釐清、了解邵廷采其一生之重要學思歷程、其對歷代正統論之看

法、其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制度演變之見解，以及其對明代中葉以來王學，王學末流之演化與流弊等問題、其對歷史轉變中民族節義之看法、其對歷史人物之評論，此閱讀經由主讀者提出報告說明、分析與批評，問題與討論，大抵上已對邵廷采之思想觀念有初步之理解與掌握，完成了本計畫之目標。相關具體之成果可參考〈附錄〉之部份。

五、議題探討結論

第一篇：〈正統論〉之探討。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政治思想。文中主要從歷代重要正統論加以陳述，並以邵廷采之論點加以解釋說明，文中基本上認同邵氏之見解，並強調「人心之統」的意義性，最後則以梁啟超之語作為總結。其結論指出：「言「正統」者，當如邵廷采除重「天行之統」外，更要注意「人心之統」。除此，亦提出：「寫歷史的人，言語不可以偏激，如果言論偏激的話，就不能寫成偉大的歷史。像我們當老師的人，與做史官的人一樣，言論都不可以有所偏激。我認為這是邵廷采〈正統論〉中非常重要的一段話，且『君子之持論無取激，激則必拂天人』，也是史官必備的操守。」

第二篇：〈邵廷采年譜考〉。該文主要藉由〈年譜〉之考證，幫助參與讀書會之成員，了解邵廷采一生重要的學思歷程，並從其交往過程中，了解其思想之承繼、與清代學術界的交遊與影響等重要之基礎背景。

第三篇：〈田賦略〉讀書札記。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經濟思想。該文認為邵氏實為關心民生經濟之學者，但其論點並無超出儒家學者之藩籬，故其結論即指出：「邵廷采基本是個傳統保守的學者。其實邵廷采所論，不過陸世儀《論賦役》：「田畝賦重。則人爭隱漏以逃賦。欲增田畝者。無如薄賦。故李翱曰。人知重賦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欲增丁口者。無如輕徭。故馬端臨曰。庸調之徵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也。二公之言。可謂知本矣。」所說，所以即使他對民生的關懷相當真切，他並不是一個傑出的經濟學者。」

第四篇：〈明儒王陽明先生傳〉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哲學思想。文中分別從〈王學形成之意義與朱注之問題〉、〈王學與朱陸之學，談朱王融合之問題〉兩方面進行討論。該文指出，關於王學之意義與朱注之問題，邵廷采之說大抵符合學術史之看法，然談朱王之問題則有待商榷。其結論指出：「故總結來講，邵廷采所引之言，實欲導入朱陸之理論似離而實合，並引陽明之說為證。但陽明雖謂兩者皆為儒學，然言朱子乃功在將儒學傳播於天下；象山則在正人心義利之處，使知立本而立本，兩者並無所謂「合耳」！嚴格來說，朱子之理乃「超越形式之理」、陸王之理乃「主體性之理」，朱陸乃或朱王兩者如何整合？」

實有其困難之處。邵廷采在此之論述實較爲不足。」然從學術修養層面而言，主讀者亦指出：「清初論朱王之融合之學者，能跳出門戶之見，持平論學，其心胸之廣，其修養之深，亦深值後人所借鑒！」

第五篇：<王門弟子所知傳>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哲學思想。此文主要探討王學後學之問題，並針對邵廷采舉出二溪之學師承的問題進行討論。該文首先指出無論從《學案》、《文集》處，凡近溪聞道問師處，亦未見學於龍溪之處；其次，並明確指出王龍溪認為二者之學是有所別的，其答弟子問近溪之「當下承當」時，即明白指出：「近溪之學已得其大，轉機亦圓，自謂無所滯矣。然尚未離見在，雖云全體放下，亦從見上承當過來，到毀譽利害真境相逼，尚不免有動。」此為龍溪論近溪之學雖為儒學之宗，然尚在見識之中，猶未徹悟，遇境時未能不搖，故未達化境。由上可見，邵廷采論二溪之論實有疑議，確切的說，兩者實非師承上之關係，其思想雖似然亦有所別。

第六篇<邵廷采《思復堂文集·錢幣略》>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經濟思想。此文主要針對邵廷采《錢幣略》一文，談歷代貨幣政策中關於錢幣無法不通行、錢銀並用、實物貨幣之問題加以討論。其討論內容為：(一)古代錢幣不能通行的原因(二)銅源充足及銅錢鑄造(三)紙幣的產生(四)銀錢並用的政策(五)漢武帝的白金與皮幣(六)實物貨幣的不可行從。其結論指出：「《錢幣略》整體論述來看，邵廷采對中國歷代的貨幣制度並沒有特別突出的看法，對於貨幣史也缺乏完善的介紹。除此之外，邵廷采對部分貨幣問題的論述，以及對某些朝代貨幣制度的評價，恐怕還有討論的空間。」

第七篇：<明清之際士人殉節觀的文化觀察>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民族思想。此文主要針對明清政治易權下的殉節之問題做討論。其文結論指出：「明代士氣是過於張揚的，獵奇成為士人追逐的目標，以致如殉節者，亦因此走向極端。影響所及，所以殉節的大是大非，亦因此失去在義理上的莊嚴性。惟在明亡的過程裡，有識之士如王夫之、黃宗羲等人，鑑於當時所謂士氣者，乃合眾人之氣以爲氣，是貨眾以襲義，故主張用獨而不用眾，強調清明的理性，是士人對自身孤絕命運的承擔，以回應士人面對易代之際，應該守義俟命，無可倚恃，始不致遭辱。」

第八篇：<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一）——以馬伏波爲例：忠烈之士或貪鄙之夫？>之討論。該文主要談邵廷采關於歷史人物之評論。此文以東漢馬援爲例，並引邵廷采、王夫之之說爲對比。其結論指出：「故綜論兩家之說，以邵氏之說較近情理，光武、馬援之遇合，既以利害始，利害已定，其「時」

已變，馬援不知度時之異，以義烈之心奉事光武，其智可哀，其情可憫，而光武於功臣身後，聽信駙馬讒言，以帝王之尊反成小人抱怨工具，一愚之失，貽羞百代，邵氏、王氏反無一言及之，「誠足厭也」。

第九篇：<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二）——以寇準為例：孤注一擲或鑽營主戰？>之討論。該文主要談邵廷采關於歷史人物之評論。此文以宋代寇準為例，並引邵廷采、王夫之之說為對比。其結論指出：「平心而論，邵、王兩文，各具特色，相較之下，邵文格局寬廣，上下古今，舉例論述，準確精當，有跳躍疏蕩之趣；王文組織縝密，分析細膩，反襯凸顯，偶散兼用，蘊質實平穩之氣。整體而論，在評論視角上，兩文雖各歧異，然本質均肯定寇準不世之功。」

第十篇：<姚江書院的講會制度>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關於書院教育之討論。其文討論之內容主要為：（一）規約；（二）書院規模；（三）組織；（四）日期；（五）講會的流程等幾個層面。其結論指出：「由此可見，姚江書院有一套明確的管理體制，職司分明，禮儀繁瑣，紀律嚴整。活動中輪流發言，講畢討論的方式與今日學術會議的進行流程有類似之處，季會安排時程，且有司傳負責送別工作，也如同今日的學術會議制度。」

第十一篇：<南宋遺民詩歌的內涵>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文學思想。此文主要以《思復堂文集》所討論的宋末遺民謝翹、林景熙為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其結論指出：「以宋末作家謝翹、林景熙二人作品為主，經過研究剖析，其作品中有著濃厚的遺民心緒，普遍反應其內心的孤獨與失落、悲憤與憂患、愧疚與苦悶，交織著愛國情懷與憂患意識，表現出決不屈辱的民族氣節。宋末遺民詩人謝翹、林景熙二人的詩歌創作，反映宋元之交，遺民的愛國情懷和亡國悲憤，強烈的思想性；同時也達到極高的水準。」

第十二篇：<從邵廷采的〈田賦略〉論邵氏的終極關懷>之討論。該文主要討論邵廷采之經濟思想、史學之地位與評價。其結論指出：「所以可以確認：邵廷采是個不折不扣的史學家。並不是一個遺民派學者。所以如是，最根本的原因，在邵廷采關懷人民之意念甚強，強過了他的政治立場，華夷之辨。章學誠盛讚《思復堂文集》說他融合「班馬韓歐，程朱陸王」以為「按其旨趣義理，乃在子史之間，五百年來，誰能辦此」，並認定「蓋自有宋歐、曾以還，未有若是之立言者也。」肯定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在中國史學史上有著不容低估的地位和影響。透過邵廷采的〈田賦略〉，發現邵氏確有卹民之心，無愧儒者本色；有治國理念，賡續浙東之風；有豐富學殖，堪入學者之林；沒有故國之思，不在遺臣之列。」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九、改進建議

十、附錄：本〈附錄〉共附下學期七次研讀報告之文字稿如下：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六次會議

研讀人：胡雲鳳老師，研讀時間：97/3/19(三)下午 14:00

報告題目：《思復堂文集》〈錢幣略〉之討論

一、《思復堂文集·錢幣略》的內容簡介

邵廷采《錢幣略》一文主要對歷代貨幣政策中關於錢幣無法不通行、錢銀並用、實物貨幣等問題提出看法。下面根據原文所提及的內容分項作一介紹：

(一)古代錢幣不能通行的原因

邵廷采認為錢幣是商品經濟中非常重要的媒介，貨物的交換與貿易必須依靠錢幣，而且錢幣的形制是符合天道、地道、君道三者的，然而自古至今卻時常發生錢幣滯礙難行情況：

輕重失宜，司市不為平物價，壅一矣；錢自上流不能反歸于上，民以此輸課(賦稅)，官弗收也，壅二矣；方行而銅匱，寶源寶泉之出不可繼以乏而輒成，壅三矣；上收私鑄京局之制錢，不能即布，小民朝夕望食，則以私鑄錢三當京錢一，尚不肯受，而食貨交，壅四矣；有古人權以濟時不可式者，昭烈之直百錢是也，六朝之苻葉、鵝眼、綻環、薄小濫惡隨出隨壞，此衰運亡足論矣。

從這段文字可知邵廷采認為錢幣滯礙難行原因有以下幾個：

- 1.是當物價波動時，司市不平抑物價；

- 2.是錢從執政者手上流通到民間，但國家賦稅卻徵收布穀，使得錢無法從民間回歸到執政者手上；
- 3.是銅礦的缺乏，造成貨幣的短缺(貨幣不足會造成通貨緊縮，通貨緊縮會造物賤錢貴)；
- 4.是私鑄盛行，執政者收私鑄之制錢，未能即時的流通到民間，百姓以私鑄錢三當京錢一，政府不肯接受，於是只恢復以物易物的方式；
- 5.有因軍用不足，而鑄造大錢來解決財政的困難；還有六朝因盜鑄之風盛行，政府開放民間私鑄，導致惡錢充斥市面，劣幣驅逐良幣。

最後，邵廷采以西漢時吳王劉濞及鄧通均因擁有鑄錢的權力而富甲一方為例，主張貨幣的鑄造權，應收歸國有。

(二)銅源充足及銅錢鑄造

邵廷采針對上述造成錢法不行第三、四個原因提出解決的方案，他首先指出古代聖人增加銅源的政策有三：一是日用器物一律使用陶器；二是錢幣不能用作陪葬品；三是摒棄銅制的佛老之像，而改為土制或木制的神主。其次，邵廷采舉出後世為增加銅源所施行的政策：

諸鈔關以銅助解京者，就京採買省運京師，遂有銷錢為銅，規利者，本欲益錢反以耗錢。誠責督駁(驗)明起解而五城巡坊，察銷錢之奸民，痛其罰，使銅必自外省輸京師，而銅裕十五矣。劉秩言銅以為兵不如鐵，以為器不如漆，宜令民間銅器一切禁絕，悉送舊器應毀者，詣官稍厚其直收之，銅裕十八矣。周世宗言銅像豈所謂佛無以毀佛為疑此亦裕銅之一端也。

1. 明代鈔關為了省去運銅至京師的費用，而直接在京師買銅，結果造成京師的老百姓紛紛銷錢為銅以謀利，結果造成銅錢的流失。於是政府下令銅礦必定從外省輸入京師。邵廷采認這樣的政策不僅可以使銅礦的來源能夠穩定，而政府的制錢也可以穩定的流通。
2. 舉唐玄宗左門監錄事參軍劉秩建議唐玄宗禁止民間製造銅器，並以高價回收舊銅器。¹邵廷采認為這也是可以增加銅源的方法。
3. 後周世宗的毀佛。邵廷采認為這也是增加銅源的一種表現。(按：歷史上毀佛的不只後周世宗，另外尚有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即所謂的三武一宗。何以邵廷采獨舉後周世宗毀佛一事？這可能是因為三武的毀佛主因是

¹ 《新唐書·食貨志四》卷五十四。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宗教信仰差異的問題，而後周世宗的毀佛完全是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而後周為五代時期鑄幣最多的一朝，後周將鑄幣權集中在王室，並排斥南方各國之惡錢，在幣制的改革上較有成效，為北宋的統一奠定了基礎。)

邵廷采認為這些政策確實可以增加銅源，進而解決銅錢不足的問題。

而對於解決私鑄，防堵惡錢，邵廷采指出「不惜銅，不愛工，作漢五銖、唐開元通寶之制，則輕重均而可久行。」²即是銅錢所含的銅量必須充足，制工要精細，就像漢時的五銖錢，唐時的開元通寶錢，輕重合宜故可以長久的通行。

五銖錢及開元通寶錢在中國貨幣史確實是品質最為精良的兩種銅錢。漢武帝所鑄的五銖錢一直到隋文帝的「開皇五銖」，五銖錢在中國歷史上盛行了七百年，這是以重量定名的貨幣系統。而由唐高祖所鑄的「開元通寶」錢，不再用重量命名，而稱為「通寶」，整個唐朝都以「開元通寶」錢為法定貨幣，而這種「通寶」錢也成為唐以後各朝代小平錢的標準形式，直到清末，使用了一千三百多年。³

(三)紙幣的產生

邵廷采認為銅錢難以遠徙，所以唐代出現了「飛錢」，兩宋時期有「交子」、「關子」的流通：

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家，而輕裝走四方，合券取償名曰飛錢。宋時蜀人患鐵錢重，不便遠齎，使為券貿易，謂之交子。後貨衰不能償負，蜀以多訟。官為交子務，私造者禁，而交楮始屬官，即唐飛錢之制。然非積錢為本，固不能以自行也。紹興初造關子，召商入中以給軍，而商人執關子詣榷貨務請錢，止日輸三分之一，道路嗟怨。

此段文字提到了唐「飛錢」的產生，⁴北宋「交子」由私辦到官辦，南宋「關子」造成的民怨。⁵

關於唐代「飛錢」的產生主要是因為唐憲宗時各地商人把貨物運到長安，他們所得的錢幣要運回去，因份量重，體積大，很不方便。而另一方面中央機關

² 「不惜銅，不愛工」、「輕重均而可久行」的觀點應該源自《南齊書》孔覬〈鑄錢均貨議〉：「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南齊書·列傳十八》卷 37。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³ 劉精誠，李祖德《中國貨幣史》文津出版社，1995 年 12 月，初版，頁 162。

⁴ 《新唐書·食貨四》卷 54：「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⁵ 《宋史·食貨志·會子》卷 181：「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派駐在各地的機構及長安的富商也要輸送大量錢幣到長安，於是就在雙方的需要下產生了「飛錢」。商人們把自己所得之錢幣交給各道在京的相機關或在各地設有聯號的在京富商，「飛錢」的半聯寄給各地有關的機關或商號，然後商人回到本地，憑券合攏，就可以取錢。

而北宋「交子」也是因為錢不便遠徙而使用的，當時首先使用「交子」(四川的方言，是合券取錢的意思)的是四川地區，原因是四川當時主要通行的貨幣是鐵錢，但鐵錢比銅錢要來的重而且幣值也較低，攜帶極為不便，於是就由四川十六家富商(有鈔本)主辦，發行交子，但後來這些富商因為資本減少，導致交子不能等值兌換，而產生許多財務糾紛。後來政府接管了交子的事物，嚴禁私造，由此紙幣的製造權收歸國有(益州交子務)。邵廷采認為官辦交子即唐飛錢之制。

南宋紹興時的「關子」，則是朝廷為了應付婺州軍事開支而推行的，政府推行關子的方法是，召商人向婺州官府繳現錢，領居關子，商人執關子向杭州稅收機構兌換錢幣，結果每日只能給付關子面額的三分之一，造成各地方的民怨。

(四)銀錢並用的政策

邵廷采看到推行紙幣往往會造成民怨，而且對將紙幣定為唯一法定貨幣的元代，給予嚴厲的批判，「至元人用鈔而法愈敝，此錢之窮也」。進而提出錢、鈔之間的主從關係，他認為「錢為母，鈔為子則行；鈔為母，錢為子則不行」。他以明洪武年間以鈔為主，錢為從的貨幣制度為例：

明洪武初用鈔，鈔為主而佐以錢，收受艱滯，終廢不行⁶

說明他對紙幣的觀點，邵廷采在文中雖然沒有明確的指出紙幣不合適作為貨幣這樣的觀點，但是從他贊揚「銀錢並用」的政策中，可以看出他重銀錢輕紙幣的主張。⁷而邵廷采對「銀錢並用」⁸給予很高評價：

至于銀錢并用，上下遠近齊同，以致百物以并輕，任聖人復起
不能易矣。

邵廷采引用明穆宗時兵部侍郎譚綸的奏議及明神宗萬曆落實「銀錢並用」政策來論述「銀錢並用」是最好的貨幣政策：

隆慶初，侍郎譚綸陳言足國富民，必重布菽粟而賤銀。欲賤銀
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夫錢，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今

⁶ 明洪武的紙幣因為投放太多，導致通貨膨脹，紙幣貶值，民間開始使用銅錢及白銀。(李、劉，《中國貨幣史》，頁 282-285。)

⁷ 邵廷采對比銀、鈔，認為「銀，實也；鈔，虛也，質虛不如質實」可知其認為銀要較鈔更適合用作貨幣。

⁸ 「銀錢並用」即「銀銅雙本位制」。

惟欲布之下而不聽輸之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紀年亦有壅而不通之患，請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各省開局設官專督其事，所鑄錢即以備明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每制錢十文直銀一分，俱以國號通寶為識，其可行萬世。從前制錢及先代錢，悉從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文銀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錢俱從中半取錢，如此則百姓皆以錢為便，雖欲強其用銀，不可矣從之。萬曆初行，天下直省一體開局鼓鑄，與在所舊錢兼行，且嚴私鑄之禁，頒錢式每百文重十有三兩，每文錢有三分，擇銅必精，選工必良，輪郭周正，文字深明，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于是民間鼓舞爭用錢，銀入錢出，銀出錢入，銀錢互相，子母上下交為灌輸。明世錢政之善，萬曆稱最焉。

實際上，明穆宗盜鑄銅錢嚴重，而政府課稅都用白銀，百姓自然拒絕使用銅錢，而導致銅錢無法通行。所以譚綸呈上這篇奏議，譚綸認為首先，政府應該大量鑄造銅錢(制錢)，規定銅錢與白銀的比價(制錢十文對白銀一分)，然後，讓人民可以用銅錢繳稅、支付罰金等，如此錢法自通。

邵廷采舉萬曆初實行銀錢並用的制度，「銀入錢出，銀出錢入，銀錢互相，子母上下交為灌輸」，認為萬曆朝是明代錢政最好的一朝。

邵廷采主張「銀錢並用」與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主張「錢鈔並用」有明顯的不同。我認為這主要與二人所處的環境及貨幣流通情況不同有關。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二》中主張廢除金銀，使用錢幣及鈔票。⁹這主要是因為明代中葉以後，白銀成為普遍通用的貨幣，而到了明末白銀短缺，而政府仍以白銀作為稅收的主要內容，致使物價下跌，人民苦不堪言。因此，黃宗羲認為「非廢金銀不可」。而清代承襲了明中葉後的貨幣制度，也一直是以白銀為主，銅錢為輔的銀錢並行政策，因此邵廷采主張「銀錢並用」或許只是要表達支持或肯定本朝所推行的貨幣制度。

(五)漢武帝的白金與皮幣

在論述了「銀錢並用」之後，邵廷采提及漢武帝時曾以白金(銀錫合金)及鹿

⁹ 《明夷待訪錄》：「誠廢金銀，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按鈔起於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鈔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之本錢，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非界則增造無藝；一則每界造鈔若干，下界收鈔若干，詐偽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即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三民書局，1995年7月，頁158-159。)

皮作為輔助貨幣：

武帝始鑄白金，時征伐四出，工作煩浩，議更錢幣以贍用，而禁苑有白鹿，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供養天子。多銀錫，于是有司言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而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裏取鎔，錢轉薄而物貴，遠方用幣，煩費不省，請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必以皮幣薦璧。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一曰白選，重八兩，圜之其文龍，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攛音妥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又以三銖輕，易姦詐，乃更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

白金及鹿皮¹⁰作為貨幣使用，主是因為漢朝對匈奴的戰爭，漢武帝擔心錢幣不敷使用，於是開始鑄行「白金」(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漢武帝將白金分為大中小三種，稱「白金三品」：

1. 圓形龍幣，重 8 兩，值 3,000，以龍為幣文；
2. 方形馬幣，重 6 兩，值 500，以馬為幣文；
3. 橢圓形龜幣，重 4 兩，值 300，幣形像龜，以龜甲為幣文。

這是中國古代法定銀幣的開端。但最後終因白金成色不足，私鑄嚴重而作廢。

邵廷采在此提出漢武帝白金及皮幣的目的不知為何？其重點是在介紹白金及皮幣呢？還是在陳述貨幣私鑄的嚴重？或是列述漢武帝時的錢政？

(六) 實物貨幣的不可行

在最後一段邵廷采指出歷史上有人主張廢除商品貨幣，推行實物貨幣：

議革鼓鑄錢法，始自貢禹，元帝時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為幣，今漢鑄錢及諸鐵官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自五銖錢起以來，民坐盜鑄被刑者眾，而富人積錢漢室，猶無厭足，商賈各用巧智，東西南北冀什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人掉草把土已奉穀租，又出豪稅，故民棄本逐末。雖賜之田，猶賤賣以

¹⁰ 鹿皮為漢王侯宗室朝覲和聘享所使用的貨幣，其上彩繪紋飾，每張價值四十萬錢，有人認為是中國紙幣的起源。(〈漫話中國紙幣〉《人民日報》海外版 1995 年 12 月 8 日)

賈，窮則起為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錢也。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勿販賣，租稅祿賜皆用布帛穀，使百姓一意于農桑。便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後通，禹雖志古近本，然膠而難行。魏黃初二年，採禹議，罷五銖。以穀帛為市，至明帝時錢廢，而民競濕穀以充貨，作薄絹以抵貴，嚴刑不能禁，本重穀穀帛適以輕之，乃更立五銖，漢之五銖晉世猶用之也。

貢禹認為施行錢法，有以下幾個弊端：

1. 會使農民不務農而去採礦，導致幾十萬人受饑；
2. 大量的開採銅礦會使地藏空虛，地藏空虛，會招致水旱之災；
3. 許多老百姓因盜鑄被判刑，而富人囤積銅錢以逐利。

因此他主張廢除一切商品貨幣而推行以布穀作為交易媒介的實物貨幣，邵廷采認為貢禹所提出的這個建議是志古近本的，但卻難以落實。他舉了魏文帝黃初二年曾經採用貢禹的方案，廢五銖，而以帛穀交易，¹¹結果老百姓「競濕穀以充實，作薄絹以抵貴」，終廢帛穀復行五銖錢。

邵廷采只以魏文帝推行實物貨幣的失敗，說明貢禹的建議也許符合古代聖人的主張，但在今天卻難以推行。實際上並沒有碰觸到實物貨幣無法落實的核心問題。

二、讀《思復堂文集·錢幣略》的幾點看法

從《錢幣略》整體論述來看，邵廷采對中國歷代的貨幣制度並沒有特別突出的看法，對於貨幣史也缺乏完善的介紹。除此之外，邵廷采對部分貨幣問題的論述，以及對某些朝代貨幣制度的評價，恐怕還有討論的空間。下面針對幾個有問題的地方依序論述如下：

(一) 關於紙幣的問題

邵廷采主張重銀錢而輕紙幣，但是從他對紙幣的陳述，他似乎對歷代紙幣制度並不是十分瞭解。例如：

1. 邵廷采認為北宋的官辦交子，即唐飛錢之制。

實際上，唐朝的「飛錢」與北宋的「交子」是有區別的，「飛錢」只能異地兌現，但是「交子」任何地方都可以兌現，而且可以作為交易的媒介。因此嚴格

¹¹ 實際上，魏晉南北朝因為社會動亂實物貨幣的地位得到提升。(李、劉，《中國貨幣史》，頁137-141。)

的來看，「飛錢」只能算是匯票，而「交子」才是真正的貨幣。¹²

2.邵廷采以南宋「關子」的推行而造成民怨，論述紙幣不如金屬貨幣。然而南宋除了「關子」之外，還流通過「會子」，可是邵廷采卻不提會子的流通。

事實上，「會子」是「關子」衰微後所發行紙幣，南宋發行「會子」時，因為對發行額有所控制，而且分界發行，所以比較有制度，因此，會子發行後，流通的狀況要較其他階段來得穩定(1158-1175)。因此，邵廷采只提了造成民怨的「關子」，卻不提曾穩定流通的「會子」，確實令人感到疑惑。

3.「至元人用鈔而法愈敝，此錢之窮也」

邵廷采認為紙幣的使用到了元代，行鈔之法極壞。元朝是我古代使用紙幣最興盛的時代，曾先後發行「中統鈔」及「至元鈔」等四種貨幣，其中「中統鈔」是元代最重要的貨幣，元代始終通行。而且元政府規定，紙幣為唯一流通的法定貨幣。¹³所以為了讓紙幣能順利流通，元政府還制定了一套比較嚴密的推行紙幣的方法，例如：

- 1.準備了充足儲備金，禁止虧欠及挪用。
- 2.設立許多管理貨幣的機構。
- 3.各路省設平準庫，允許民眾以鈔兌取金銀，只扣除 3%的手續費。

元政府還把稅收作為紙幣回籠保證，原來賦稅繳納白銀和實物的，均可以鈔繳付。而元初吸取了金末通貨膨脹的教訓，對紙幣的發行量是嚴格控制的。因此當時人劉宣曾說元代紙幣「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低昂。」¹⁴馬可波羅看到元代的紙幣流通，也曾驚訝的說：「凡州郡國土及君王所轄之地莫不通行。…用紙幣以給費用，以購商物，以取其售貨之售價，道與純金無別。」¹⁵

因此，元初所通行的紙幣制度，相對於宋而言是較為嚴密的，而且幣值穩定流通了近二十年之久。所以元代的鈔法在中國貨幣史上有其地位及影響力，不知為什麼邵廷采會認為元代所行之鈔法更糟、更壞？

4.「明洪武初用鈔，鈔為主而佐以錢，收受艱滯，終廢不行。」

邵廷采以明洪武年間以鈔為主，錢為從的貨幣制度卒終無法通行，來證明紙幣制度不可行。但是邵廷采並沒有細究明代前期的鈔法無法通行原因。而在黃宗羲的《明夷待訪錄·財計二》中也提到宋元明三代行鈔的制度，黃宗羲卻仔細的探討的明代鈔法無法通行的原因：

¹² 北宋推行「交子」，為了限制發行總額，還規定了使用期限，以三年為一界，界滿舊鈔換新鈔，即所為的「稱提鈔法」，這在《明夷待訪錄》也有提及。然而邵卻完全不提

¹³ 即使外國商人來中國貿易，也必須將金銀兌換成紙幣，才能在市場購物。(〈漫話中國紙幣〉《人民日報》海外版 1995 年 12 月 8 日)

¹⁴ 《元代奏議集錄上·劉宣·議鈔法》，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¹⁵ 《馬可波羅行紀》第 95 章，引自《中國貨幣史》頁 266。

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但講造之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

黃宗羲認為明代的紙幣，第一不行稱提之法，即不分界，不限時間(即發行的紙幣不會回收)，第二沒有任何準備金。如此，當然無法取信於民。

就明代鈔法這一問題而言，邵廷采的論述是不夠細緻的。

(二)「明世錢政之善，萬曆稱最焉」的觀點

邵廷采認為明萬曆朝實行「銀入錢出，銀出錢入，銀錢互相，子母上下交為灌輸」的貨幣制度，成為明代錢政實行最好的一朝，來說明「銀錢並用」的可行。但是，實際上萬曆朝前期私鑄貨幣的情況嚴重，制錢常受私錢排擠，貨幣流通得不順利。後期由於對外戰爭的增加，貨幣的私鑄也越來越嚴重，錢幣更加混亂，導致幣值大跌，物價上漲。¹⁶此外，我們從整個明代的歷史來看萬曆朝(1572-1620)是明代由盛轉衰的關鍵，萬曆前十年由於張居正的輔政，出現短暫中興的局面。但當張居正死後，政局開始發生變化，政權落入宦官手中，其後便發生了「礦稅之害」¹⁷，極起民變，國勢從此一蹶不振。《明史·光宗本紀》曾經對作出這樣的評論：「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¹⁸由此可知，萬曆朝有四分之三的時間，政局的十分動盪而混亂的。因此，邵廷采的「明世錢政之善，萬曆稱最焉」的看法，恐怕還有討論的空間。

¹⁶ 《中國貨幣史》，頁 296。

¹⁷ 萬曆二十四年(1596 年)，明神宗派出太監充任礦監稅使，掠奪商民，一旦被認為地下有礦苗，房屋就要全部拆除，以便開礦，開礦時挖掘不到時，附近的商家會被指控「盜礦」，必須繳出全部「盜礦」的賠款。礦監所到之處，民窮財盡，激化民變，成為明代一大惡政。(《明史·食貨志》)

¹⁸ 《明史·光宗本紀》卷 21。參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思復堂文集·錢幣略》正文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貨以懋遷有無而錢為重，穀猶可以升斗離也，布不可以寸尺而裂也，故言專用布穀者濶矣。井田封建之世，民不遠徙，農人可用布穀，若商旅必變輕貨，是以九府圜法不可廢也。錢之為制也，外圓函方，文鑄年號，其兼天地君三者之道乎。然常有壅而不行，輕重失宜，司市不為平物價，壅一矣；錢自上流不能反歸于上，民以此輸課，官弗收也，壅二矣；方行而銅匱，寶源寶泉之出不可繼以乏而輒成，壅三矣；上收私鑄京局之制錢，不能即布，小民朝夕望食，則以私鑄錢三當京錢一，尚不肯受，而食貨交，壅四矣；有古人權以濟時不可式者，昭烈之直百錢是也，六朝之荷葉、鵝眼、綫環、薄小濫惡隨出隨壞，此衰運亡足論矣。若夫吳濞之即山鑄錢，是天子與諸侯共操柄也；鄧通以鑄錢財過王公，與嬖臣共操柄也。錢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故人主之操柄不可共漢二賈之言至矣。

其出銅也，當奈何，禹鑄歷山，湯鑄莊山之金，皆自山出之者也，顧獨不見葉宗留之事乎。齊大公桓公煮海鑄山，豪民大俠私匿中貴，莫敢與焉，明萬歷之礦使生厲階也。

聚數萬人于空山而出銅，可虞也；聚數萬人于海塿而作鹽，可虞也；聚數十萬人于河淮之衝而築隄，可虞也；利百而害一，明者不為。

聖主知其然也，故陶匏以為器，不用金銀銅飾，則民無敢僭矣。從薄葬不以錢敝 大納壙，民無敢濫矣。屏棄老佛之教，更像為主，或斬木搏土去金，民不以無用毀有用矣。三者非為錢謀也，錢之源裕于此矣。

後世巧偽滋萌也，諸鈔關以銅効解京者，就京採買省運京師，遂有銷錢為銅規利者，本欲益錢反以耗錢。誠責督驗明起解而五城巡坊，察銷錢之奸民，痛其罰，使銅必自外省輸京師，而銅裕十五矣。

劉秩言銅以為兵不如鐵，以為器不如漆，宜令民間銅器一切禁絕，悉送舊

器應毀者，詣官稍厚其直收之，銅裕十八矣。周世宗言銅像豈所謂佛無以毀佛為疑此亦裕銅之一端也。

其鑄之也，不惜銅，不愛工，作漢五銖、唐開元通寶之制，則輕重均而可久行。

其致遠也實難，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家，而輕裝走四方，合券取償名曰飛錢。宋時蜀人患鐵錢重，不便遠齋，使為券貿易，謂之交子。後貲衰不能償負，蜀以多訟。官為交子務，私造者禁，而交楮始屬官，即唐飛錢之制。然非積錢為本，固不能以自行也。紹興初造關子，召商入中以給軍，而商人執關子詣榷貨務請錢，止日輸三分之一，道路嗟怨。至元人用鈔而法愈敝，此錢之窮也。錢為母，鈔為子則行；鈔為母，錢為子則不行。

錢尚有窮，而況鈔乎？明洪武初用鈔，鈔為主而佐以錢，收受艱滯，終廢不行。而天下皆用白金，國家經賦獨受花文銀並錢法亦且輕矣。銀，實也，鈔，虛也，質虛不如質實；銀，約也，錢，奢也，操約易于操奢。至于銀錢并用，上下遠近齊同，以致百物以并輕，任聖人復起不能易矣。

錢銀各有得失，略相等焉。銅性融液，月鑠歲化此錢之失也，鑄白金而用之，易耗而難復，銷白金而鎔之，易淆而難行，此銀之失也。二者散之則流通，藏之皆無用。梁臺城之圍，以銀錢易布穀不得矣，隋東都之圍，至以布易穀亦不得矣，聖人去食而存信則本計也。

隆慶初，侍郎譚綸陳言足國富民，必重布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夫錢，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今惟欲布之下而不聽輸之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紀年亦有壅而不通之患，請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各省開局設官專督其事，所鑄錢即以備明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每制錢十文直銀一分，俱以國號通寶為識，其可行萬世。從前制錢及先代錢，悉從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文銀

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錢俱從中半取錢，如此則百姓皆以錢為便，雖欲強其用銀，不可矣從之。萬歷初行，天下直省一體開局鼓鑄，與在所舊錢兼行，且嚴私鑄之禁，頒錢式每百文重十有三兩，每文錢有三分，擇銅必精，選工必良，輪郭周正，文字深明，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于是民間鼓舞爭用錢，銀入錢出，銀出錢入，銀錢互相，子母上下交為灌輸。明世錢政之善，萬曆稱最焉。漢武帝始鑄白金，時征伐四出，工作煩浩，議更錢幣以贍用，而禁苑有白鹿，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供養天子。多銀錫，于是有司言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而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裏取鎔，錢轉薄而物貴，遠方用幣，煩費不省，請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必以皮幣薦璧。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一曰白選，重八兩，圜之其文龍，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攢音妥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又以三銖輕，易姦詐，乃更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

議革鼓鑄錢法，始自貢禹，元帝時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為幣，今漢鑄錢及諸鐵官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自五銖錢起以來，民坐盜鑄被刑者眾，而富人積錢漢室，猶無厭足，商賈各用巧智，東西南北冀什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人猝草把土已奉穀租，又出豪稅，故民棄本逐末。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為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錢也。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勿販賣，租稅祿賜皆用布帛穀，使百姓一意于農桑。便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後通，禹雖志古近本，然膠而難行。魏黃初二年，採禹議，罷五銖。以穀帛為市，至明帝時錢廢，而民競濕穀以充貨，作薄絹以抵貴，嚴刑不能禁，本重穀帛適以輕之，乃更立五銖，漢之五銖晉世猶用之也。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七次會議

研讀人：吳文雄老師，研讀時間：97/4/16(三)下午 14:00

報告題目：<明清之際士人殉節觀的文化觀察>

廷采<明遺民所知傳>的指涉概念範疇

於乎！明之季年，猶宋之季年也。明之遺民，非猶宋之遺民乎？曰：節固一時，時有不同。宋之季年，如故相馬廷鸞等悠游巖谷，竟十餘年，無強之出者。其強之出而終死，謝枋得而外，未之有聞也。至明之季年，故臣莊士往往避于浮屠，以貞厥志。非是，則有出而仕矣。僧之中多遺民，自明季始也。余所見，章格庵、熊魚山、金道隱數人。既逃其跡，旋隱其名。竊喜為紀述，惜衰年心思零落，所取益不欲奢，人心亦以機偽名，實鮮真。姑錄其耳目，得逮可覆稽者，其不為僧而保初服，吾尤尚之。於乎！黃冠故鄉，後人誣文山語耳。若以方外備顧問，管幼安、陶元亮，將笑人矣。繙猶黃也，斯言其竟有蹈之者乎？名曰明遺民所知傳。言所不知者多，掛漏之罪，吾寧受之也。天下大矣，孰非人子？孰非人臣？天命誠移，人性皆善。忠志之士，未可以吾之所知盡之也。<明遺民所知傳>

「遺民」是個複雜的文化概念。圍繞著這一符號所形成的語義系統，絕非祇是字面上的意義所能探知者。尤其對傳統的士人而言，既然名之曰「遺」，其中所涵攝著的，不僅標示著士人的存在方式，亦同時論證著士人所以為士人的生存意義。這種存在方式與生存意義，直接關係著傳統士人的自我想像。在此一想像中，「遺民」一詞所指涉的，既是關係著傳統士人本身的自我指稱與自我描述，同時亦關係著士人個人的自我歸屬及其對於自我形象的設計與確認。因為遺民此一身份所參與設置的，是一整套涉及故國與新朝在官府、乃至於城市等各方面的關係形式。它除了是一種政治態度的選擇外，更是一種價值立場、生活方式、情感狀態，乃至於是時空意義上的知覺形態。

在歷史上，遺民的存在，由來久矣。商周之際，是論述遺民的起點。先秦儒家對於遺民的相關論述，早已經賦予了遺民的原型意義。如箕子、微子、伯夷、叔齊等人的行徑，自先秦以下，已被作為士人面對新舊朝代的易代之際，可供參照的典型與範式。在這種具有原型意義的典範裡，既有其高度的政治涵義，亦有其曆史人物的品藻尺度存在其中。

自宋元以來，在理學盛行以及節義的道德實踐等背景因素影響之下，遺民的產生更盛以往。如以規模而論，明清之際又遠過於宋元之際。但是，對於明遺民

而言，其語境中的殷、周，則與正統史論已大異其趣。明遺民往往有意無視此前史家對商周易代之際的評價，甚至直指孔子為殷代遺民。在歷代有關遺民的言說中，明清之際可謂最豐富。在明遺民的論述中，被反覆稱引，以作為典範的，除前揭的箕子、微子、伯夷與叔齊外，還有陶淵明、謝翹、鄭思肖、謝枋得與汪元量等人。從這種擴大典範人物的作法，可見在明遺民言說中的遺民史論，主要是遺民用以自我界定的常用方式，其對遺民史的興趣，是在尋求自我象徵，以至於將自身的經歷納入史述的範疇之中。

作為劫後餘生的遺民，有關其存在方式與生存意義的論證，往往是置於「節義」的比較中加以展開的。所謂「節義」，一言以蔽之，即是生與死的抉擇。對於遺民而言，這種毫無妥協式的論證方式，自是最為敏感的。清代楊榮在撰寫《殷頑錄》時，既不收棄官歸隱野服逍遙者，亦不錄雖大節無虧而不死者。顯然，楊氏所謂的「殷頑」，是將收錄的標準，以一概而論的方式，嚴格限制在最敏感的「死義」上面的。但是，王夫之《讀通鑑論》論述士人身處亂世的四種情勢與選擇時，則提出合於義的「宗祐將毀，不忍臣人而去之」、稱乎尚的「捐脰領而報宗祐」、靜俟成敗的「待時而有為」與非無道的「易姓名、混耕釣、以全身而延支裔」等四種方式，強調對遺民的不死於義，應該從其動機、情境及其有關行為對當世的意義等各個層面加以甄別與析論，而不主張一概而論，力圖釐定品類之別，對於士人面臨生死抉擇的出處去就思考，逐一進行理解與詮釋，表現出不囿於時論的獨特性。

明清之際的死亡相藉，是為後人所熟知的歷史情境。然而，「不死」的議題性，又足與「死」的議題性兩者互為補充發明。「不死」即指「當死而不死」。其情況又有降附、逃禪、不即死與遺民式的生等方式的分別與選擇。選擇是士所以為士的特殊自由，亦是造成士所以痛苦的特殊困境所在。遺民未必是特殊的士，而士則通常是特殊意義上的遺民。如前述，「遺民」一詞，標明著士與當代政治的一種關係形式，作為士在政治上的人生選擇、生活方式與價值態度。明清之際論述遺民者，多以宋人為現成論據。明人好說宋，明清易代之際，更以說宋為自我述說，這是一種隱喻形式的敘事策略。惟明之遺民與宋之遺民兩者之間，終究因為時代不一的因素而有所差異。逃禪即是其中明遺民不同於宋遺民的生存方式之一。

逃禪的行徑，在明清之際的遺民行為之中，是最引起爭議的。此或即邵廷采所以撰述〈明遺民所知傳〉的原因所在。從學術文化的大環境來看，明遺民所以逃禪，固然受到明代王朝政治、學術風氣與士人氣習的影響，然而當其身處亂世之際，遁跡方外，士人所以選擇逃禪，最直接的動機，當然就是逃生。在面臨生與死的抉擇之際，選擇逃生自然是敏感的。如又屬於非為皈依而披縕逃禪的，甚至於逃禪時，仍以儒者自居，自以為不得已者，雖非從明清之際開始，但在此時，則往往成為士人為自我或他人的身份辯護時的套語所在。如屈大均的「吾儒能兼二氏（案：即禪與玄）」與方以智的「于儒言儒行無須臾忘」等，莫不說明當時也，士人所以逃儒歸禪，是其跡也，而非其心也。然而，如以方以智等人

的造詣而言，因為根柢於個人性情與人生態度，甚至是文人習癖，以至於逃禪，則其皂帽披緼的行徑，自屬單純的行跡而已，非關其本心。如若不然，則逃禪一如邵廷采所言，是「人心亦以機僞名」而言，只是一種時尚而已。

其實，明末士人的逃禪行徑，其影響所及，則另關係到一場儒釋之爭的爆發。由於明代學術文化的發展特色之一，係在於「雜」、「兼」與「合」的傾向與趨勢，故會通儒與釋，乃至三教合一，作為一種學術思想的取向，由來已久，有明諸高僧亦莫不採取此一姿態。但是，所謂「雜」、「兼」與「合」的現象，正也是自宋元以來，造成儒學內部分裂的主要原因所在。這種折衷調和的傾向，反而深刻化了儒學走向衰微的危機意識。明清之際的士人逃禪，在這一點上，往往遭遇嚴厲的質疑與批評。蓋士人之逃禪，乃為保存名節。惟所謂逃禪，從生死節義的角度視之，正所以失節也。黃宗羲認為逃禪是「不欲為異姓之臣者，且甘心為異姓之子」。顯然，黃氏所直指的「異姓」一詞，更隱含著夷夏之辨的敏感命題。當時，除黃宗羲批評逃禪、王夫之拒絕逃禪外，如陳確則認為用夏變夷是「去清仕一間耳」，而張履祥則更激切的批評三教一源，是「秦檜之主和議，外邊雖文飾，實是降虜」等，都說明儒釋之間所存在著的緊張關係。因為儒者的敏感，乃在於佛說的「闡入」是混淆，是似是而非，而不是「兼」與「合」。

尤其可注意者，有明一代，士人的熱心用世，與僧侶的不甘寂寞，適在同一風氣之中。所謂「京師僧如海」，正展示了明代僧人政治的活躍。僧侶對世俗事務以及王朝政治的參與，是有明一代在政治景觀上的特殊風景。而在易代之際，僧侶以其忠義而被士人引為同志的，亦不乏其人。這種僧人與士人在患難與共的情形下，所進而形成的「佛道之無礙於忠孝，且以知忠孝實自佛性中出」的儒釋兼合現象，正好如魏禧所說的「昔之為僧窮乎儒，今之為僧通乎儒之窮」，似乎在時窮之際，儒與僧因此得而會通一起。然而，魏氏又有一說，謂：「夫僧有始於真，終於僞；有以僞始，而以真終；又或始終皆僞，愈不失其真者」。此正說明行跡與本心之間的真僞問題，實有其難以判別之處。而這一難以判別的模糊地帶，正是儒者面對儒釋會通時，最感到憂心的地方。無怪乎邵廷采在文章中，要強調「不為僧而保初服，吾尤尚之」的原由所在。蓋差之毫釐，則恐失之千里也，能不慎乎？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八次會議

研讀人：陳敬介老師，研讀時間：97/5/14(三)下午 12:20

報告題目：<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一）
——以馬伏波為例：忠烈之士或貪鄙之夫？之討論>

壹、前言

「歷史」的含義在中文中最早僅用「史」一字代表。甲骨文中「史」字與「事」相似，指事件。許慎《說文解字》說：「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便指出「史」的本意即記事者，也就是「史官」。由此引申，則代表被史官被紀錄的事。邵氏一生之著述頗豐，據唐燮軍、張偉〈邵廷采史學述略〉一文分析，其有關史事之著作有：〈思復堂文集〉十卷、〈西南紀事〉、〈東南紀事〉、〈姚江書院志略〉，則其重要著作均與史學有關，故云其為浙東史學派的重要成員，信斯然也。本文之撰寫，即以〈思復堂文集〉卷十之〈讀馬伏波傳〉為討論對象。

貳、歷史事實

馬援（前14年—49年），字文淵，扶風茂陵（今陝西興平東北）人，東漢著名的軍事家。漢光武帝時，拜為伏波將軍，封新息侯，世稱「馬伏波」。

馬援出身官宦世家，先祖趙奢為趙將，長相俊美，新莽時，任扶風郡（今陝西興平東南）的督郵。後因私縱重囚，馬援亡命北地（現甘肅天水一帶），留居當地經營牧畜，王莽末年投奔割據涼州的軍閥隗囂。建武四年（28年），奉書至洛陽，受到劉秀禮遇。建武八年（32年），隗囂叛漢，光武帝親征，馬援「聚米為山谷，指畫形勢」，使光武帝得以順利擊潰隗囂。

西羌為患，建武十一年（35年），馬援任隴西太守，率步騎三千，擊破先零羌於臨洮（今甘肅岷縣）。

建武十六年徵為虎賁中郎將。建武十七年（41年），又被拜為伏波將軍，領兵南下，平定二徵，功封新息侯。

此後，匈奴、烏桓侵擾三輔，馬援認為「男兒要當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何能臥床上在兒女子手中邪」，又主動請兵出擊，光武帝擔心他年事已高，不許。馬援「據鞍顧眄，以示可用」。

建武二十四年，六十二歲的馬援又領兵遠征武陵、五溪蠻夷。建武二十五年（49年）三月，受阻於壺頭山（今沅陵東北），水急，船難溯行，天炎溽暑，

士卒多疫死，援亦病死於軍中。耿舒代替馬援監督諸軍。帝婿虎賁中郎將梁松至武陵五溪調查馬援，狀告馬援指揮作戰錯誤，在交趾打仗時又私下搜括大批的珍珠，光武帝震怒，追收馬援「新息侯印綬」——史稱「薏苡明珠、薏苡之謗」，事實上所謂的珍珠，只是交趾當地的薏苡，可以「輕身省欲，以勝瘴氣」。馬援班師回朝時，便載了一批顆粒較大的薏苡回京，於是被捕風捉影，人皆以為「南土珍怪」。馬援被定罪，其妻子只敢將他草草葬於城西，賓客故人都不敢來弔會。後來他妻子和侄子馬嚴六次向皇帝上奏章申冤，馬援才得以正式下葬。多年朋友、但因成就不如馬援而被馬援卑侮過的縣令朱勃亦曾上奏說：

臣聞王德聖政，不忘人之功，採其一美，不求備於眾。故高祖赦蒯通而以王禮葬田橫，大臣曠然，咸不自疑。夫大將在外，讒言在內，微過輒記，大功不計，誠為國之所慎也。故章邯畏口而奔楚，燕將據聊而不下。豈其甘心末規哉，悼巧言之傷類也。

漢明帝時，圖畫東漢初年的名臣列將於雲台，馬援之女當時為皇后，因外戚之故，唯獨沒有列上馬援。東平王怪而問之，明帝笑而不答。建初三年（78年），漢章帝使五官中郎將持節追策，謚援為忠成侯。

馬援著有《誠兄子嚴敦書》，是勸誠侄子馬嚴和馬敦的家書。當中名句「畫虎不成反類狗（犬）」廣為流傳。

叁、原文

一、邵廷采（讀馬伏波傳）

後漢伏波將軍馬公，義烈士，能擇君矣；而不能度時。蓋君之幘坐迎我而開心見誠者，以其時天下未定，游士固能重輕也。當公孫稱帝，關以西之勢在隗囂，迨寶融欵而公效誠，一丸泥封關之計不得行矣。

昔七國處士橫議，儀、秦、鞅、斯並以立談取卿相；而四公子之客皆至三千人，豈其時王公誠能下賢哉？以為是諸人者，定天下不足，而撓天下有餘。吾不收之將轉為他人用協而我謀也。迨天下既定，人之謀計橫溢而不能制；大則菹醢¹⁹之禍，小則受請室²⁰之辱，而欲保全功臣之世者，則使之以列侯就國第，不任吏職，此天下之勢。宜然。漢、唐、宋、明、開代皆如此，非可徒咎其君之薄而已。

公定交趾，有大勳；至武陵五溪蠢動，一偏裨任耳，矧帝已厭兵，卻減馬之言而謝西域，公年踰耳順，猶復壯心不已，即無薏苡之謗、梁松之構，其能免于疑惑哉？

¹⁹菹醢：肉醬。見《離騷》：「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亦即紂王將人殺死後剁成肉醬，殷朝因此不能久長。

²⁰請室：監獄、監牢。漢書·卷四十九·爰盎傳：人上書告以爲反，徵繫請室。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

帝之褒周黨而重嚴光，亦明示天下以意也。後人徒尚光之高，光武之量，而不窺其深識大慮，猶為未知光與帝者。易曰：「後天而奉天時。」²¹光之出處，特為後天奉時。所以千百世下仰先生之風，而嘆其山高水長也。感伏波之事，因以志焉。

二、王夫之

光武之於功臣，恩至渥也，位以崇，身以安，名以不損，而獨於馬援寡恩焉，抑援自取之乎！

宣力以造人之國家，而卒逢罪謫者，或忌其強，或惡其不孫，而非援也，為光武所厭而已矣。老氏非知道者，而身世之際有見焉。其言曰：「功成名遂身退。」蓋亦察於陰陽屈伸之數以善進退之言也。平隴下蜀，北禦匈奴，南定交趾，援未可以已乎？武谿之亂，帝愍其老而不聽其請往，援固請而行。天下已定，功名已著，全體膚以報親，安祿位以戴君，真必馬革裹尸而後為愉快哉！光武於是而知其不自貴也；不自貴者，明主之所厭也。夫亦曰：苟非貪俘獲之利，何為老於戎馬而不知戒乎？明珠之謗，有自來矣。老而無厭，役人之甲兵以逞其志，誠足厭也。故身死名辱，家世幾為不保，違四時衰王之數，拂寒暑進退之經，好戰樂殺而忘其正命，是謂「逆天之道」。老氏之言，豈欺我哉？

易之為教，立本矣，仰必趣時。趣之為義精矣，有進有趣，時未往而先倦，非趣也；有退而趣，時已過猶勞，非趣也。「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兇。」援之謂與！

肆、評論觀點

一、邵廷采之觀點：以「時」為中心的論述

邵文起勢駿健，「義烈士，能擇君矣；而不能度時。」蓋義烈者，質直而雖千萬人亦往者。且以「能」、「不能」之句式出之，則「能」為得，「不能」為失；故其得者，「擇君」，其失者，「度時」。然君之所以可擇者，在於群雄並起之際，於群雄中擇其既雄豪且英偉者，捨光武其誰？此乃客觀條件上可具體比較之故。而「度時」實包含具體人物與客觀環境之變化，表面上，光武仍是光武，征戰仍是征戰，然事過境遷，光武已是帝王之光武，征戰已非逐鹿之征戰，豈可同日而語。

故邵氏下云：「以其時天下未定，游士固能重輕也。」待天下已定，其時已變異，「能輕重」者，在君而非游士也。

自第二段始以七國為例，論人君用人之目的云：「豈其時王公誠能下賢哉？以爲是諸人者，定天下不足，而撓天下有餘。」此說恐有待商榷。秦定天下，非

²¹

商鞅立基，蘇秦定策；遠交近攻，六國以賂秦而亡者，豈僅憑強兵勇將哉！然此說旨在言：光武之用馬援，乃因「吾不收之將轉爲他人用協而我謀也。」（我謀即謀我之倒裝）由此可知，邵氏認為，王公之所以「下賢」者，消極而言在避害，積極而言在取利，故又云「迨天下既定，人之謀計橫溢而不能制；大則菹醢²²之禍，小則受請室²³之辱，而欲保全功臣之世者，則使之以列侯就國第，不任吏職，此天下之勢。」人君用賢，害已避，利已取，天下大定，又欲肆其巧智，貪其小功（相較於定天下之大功），禍害自至，如爲免其禍，當「就國第，不任吏職」，並言此爲天下之勢，「非可徒咎其君之薄」，看似言之成理，竊意以爲，此恐非由衷之論，懼非君之罪也。故下又云：「知帝已厭兵，卻減馬之言而謝西域，公年踰耳順，猶復壯心不已，即無薏苡之謗、梁松之構，其能免于疑嫉哉？」以「厭兵」爲藉，替光武開脫，「壯心不已」之豪情，反成貪功之罪過；然就歷史事實言之，馬援已死，武陵豈有罷兵？且「薏苡之謗、梁松之構」均爲其死後之事，豈可倒果爲因？蓋梁松乃光武駙馬，馬援子姪輩，雖貴甚，然馬非趨炎附勢之徒，嘗輕侮之，此殆其禍因也。邵氏於段末又委婉其說：「其能免于疑嫉哉？」蓋亦有其深意哉！

末段云：「帝之褒周黨而重嚴光，亦明示天下以意也。後人徒尚光之高，光武之量，而不窺其深識大慮，猶爲未知光與帝者。易曰：後天而奉天時。」所謂「後天而奉天時」，出自乾卦。九五。「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意即：當他比天要先作爲的時候，天也會跟他配合；而如果他跟天辦一件事，他跟天配合的時候，就會奉天時。而所謂「後天而奉天時」就是會根據上天實際的變化，也就是會根據時機的變化，然後順應天機之便再調整作爲。

然嚴光之「後天而奉天時」者，此天非自然之天，實爲帝王天子之「天」，亦即光武帝。則依此而論，嚴光之高臥，亦不過是揣摩上意爾。實則於帝王封建制度之下，豈有人臣者敢「先天而天弗違」。「天」欲用之則「弗違」，用之已畢，爲人臣者尙欲「先天」，恐怕不止「違」（不接受），甚至兔死狗烹，亦「天下之勢」矣！（天子統治之下的必然趨勢！）

二、王夫之觀點：以「功成名遂身退」爲核心的論述

王文首段言：「光武之於功臣，恩至渥也，位以崇，身以安，名以不損，而獨於馬援寡恩焉，抑援自取之乎！」此禍福自招之理。並言「天下已定，功名已著，全體膚以報親，安祿位以戴君，莫必馬革裏尸而後爲愉快哉！光武於是而知其不自責也；不自責者，明主之所厭也。夫亦曰：苟非貪俘獲之利，何爲老於戎

²²菹醢：肉醬。見《離騷》：「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長。」亦即紂王將人殺死後剁成肉醬，殷朝因此不能久長。

²³請室：監獄、監牢。漢書‘卷四十九’《爰盎傳》：人上書告以爲反，徵繫請室。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絳侯誅諸呂，權傾五伯，囚於請室。

馬而不知戒乎？明珠之謗，有自來矣。老而無厭，役人之甲兵以逞其志，誠足厭也。」馬援幾成老而無厭，貪功好殺之徒，此論亦太過矣。

文末云：「易之爲教，立本矣，仰必趨時。」言趨時之重要，與邵氏均重「時」之觀念，然此以離卦九三爲例，此「時」以馬援自身爲本位，角度與邵氏不同。其辭曰：「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兇。」意即：太陽已經西下了，不擊盆唱歌，安享晚年，那就會有晚景堪哀的悲嘆，大凶！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夕陽無限好，雖近黃昏，更應好好珍惜啊！

故馬援身死名辱，乃肇因於不知「**功成名遂身退**」之理，而「自取」其禍。

伍、結論

(一) 均重視「時」之觀念

中國人歷來重視「時」的觀念，孟子〈萬章下〉：

孟子曰：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孟子認爲，伯夷的清，伊尹的任，柳下惠的和，都是在某一道德層面上有傑出的表現。不過，清極則不易和，任重則不能清，和極則不能任重而清高。而孔子在各方面都能拿捏得正，不執一。論語裡有很多記載，如邦有道章，先進章、無可無不可章、富貴如可求章等等，都能顯示孔子的拿捏分寸的應時卓識。孟子說「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聖」能身體力行而不改，所以，能達到他們所想到的地點，但是如果缺乏智慧的拿捏，則雖至而不中。可知所謂「聖之時者」之「時」，實爲智慧與力行兼備之意，而不論邵廷采或王夫之均偏至客觀環境，包涵時勢與人物之影響：其不同者，邵氏言「後天而奉天時」，此天時又偏向客觀人物，即光武之心態；而王夫之所論則以「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兇。」來呼應「**功成名遂身退**」，此「時」則以馬援的年齡及狀態而論。不論從何角度論「時」，均與「聖之時者」無涉，以邵氏而言，責馬援不知「奉天時」，並以嚴光爲例，隱含馬援應有「身退」之智；此又與王夫之相合矣。

(二) 論「下賢」之本質

邵氏論君臣之遇合，頗爲尖銳深刻。先以《後漢書·馬援傳、論》爲例：

論曰：馬援騰聲三輔，遨遊二帝，及定節立謀，以乾時主，將懷負鼎之願，蓋為千載之遇焉。然其戒人之禍，智矣，而不能自免於讒隙。豈功名之際，理固然乎？夫利不在身，以之謀事則智；慮不私己，以之斷義必厲。誠能回觀物之智而為反身之察，若施之於人則能恕，自鑒其情亦明矣。

言馬援與光武君臣相得（生前），乃千載之遇；但邵氏則援古諷今（光武時代），認為「豈其時王公誠能下賢哉？以為是諸人者，定天下不足，而撓天下有餘。」可謂洞燭人主機心。百代以來人臣兔死狗烹之哀，豈馬援爾？王氏不憫其忠直，反譏其「自取」，甚而言其為「苟非貪俘獲之利，何為老於戎馬而不知戒乎？明珠之謗，有自來矣。老而無厭，役人之甲兵以逞其志，誠足厭也。」其荒唐匪夷所思，「武陵五溪蠻動」，豈馬援可意測，設馬援求戰不遂，另派他將以征，不知王氏欲置何辭哉？且光武既准其出征，又何以厭之？既厭之，又何以準之？此不合情理甚矣！

故綜論兩家之說，以邵氏之說較近情理，光武、馬援之遇合，既以利害始，利害已定，其「時」已變，馬援不知度時之異，以義烈之心奉事光武，其智可哀，其情可憫，而光武於功臣身後，聽信駙馬讒言，以帝王之尊反成小人抱怨工具，一愚之失，貽羞百代，邵氏、王氏反無一言及之，「誠足厭也」。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九次會議

研讀人：陳敬介老師，研讀時間：97/05/28(三)下午 12:20

報告題目：<邵廷采、王夫之人物評論的特殊視角（二）——以寇準為例：孤注一擲或鎮靜主戰？之討論>

壹、前言

歷史的發展，往往有其必然的因素，其中因果關係頗為明顯；然又有所謂「蝴蝶效應」²⁴，事發於一個偶然的狀態，卻對未來的歷史造成極為巨大之影響。又或者在看似偶然，甚或大膽的舉措中，卻隱藏著不可忽略的內在因素。

邵氏一生之著述頗豐，據唐燮軍、張偉〈邵廷采史學述略〉一文分析，其有關史事之著作有：〈思復堂文集〉十卷、〈西南紀事〉、〈東南紀事〉、〈姚江書院志略〉，則其重要著作均與史學有關，故云其為浙東史學派的重要成員，信斯然也。本文之撰寫，即以〈思復堂文集〉卷十之〈讀寇萊公傳〉為討論對象，因寇準與宋真宗之於契丹的「澶淵之盟」，對於歷史發展的偶然性與必然性，時有著極為矛盾而兩極的評價，對於後代歷史的發展軌跡，更有極為深遠的影響。

貳、歷史人物與事實

一、寇準生平

寇準（961 年—1023 年 10 月 24 日），北宋大臣。字平仲，華州（今陝西渭南）人。太平興國年間進士。為人剛直，因多次直諫，漸被皇帝重用。太宗時官至參知政事。真宗即位後，先後在工部，刑部，兵部任職，又任三司使。景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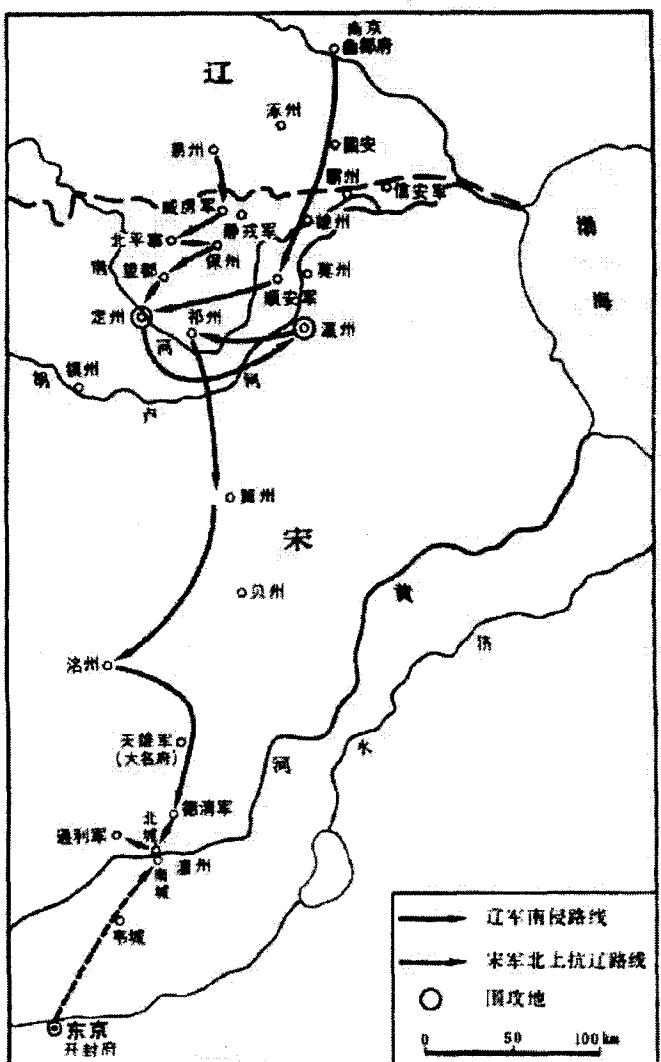
²⁴ 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是指在一個動力系統中，初始條件下微小的變化能帶動整個系統的長期的巨大的連鎖反應。這是一種混沌現象。蝴蝶效應來源於美國氣象學家洛倫茲 60 年代初的發現，在《混沌學傳奇》與《分形論——奇異性探索》等書中皆有這樣的描述：「1961 年冬季的一天，洛倫茲（E · Lorenz）在皇家麥克比型電腦上進行關於天氣預報的計算，為了考察一個很長的序列，他走了一條捷徑，沒有令電腦從頭運行，而是從中途開始。他把上次的輸出直接打入作為計算的初值，然後他穿過大廳下樓，去喝咖啡。一小時後，他回來時發生了出乎意料的事，他發現天氣變化同上一次的模式迅速偏離，在短時間內，相似性完全消失了。進一步的計算表明，輸入的細微差異可能很快成為輸出的巨大差別。這種現象被稱為對初始條件的敏感依賴性。在氣象預報中，稱為『蝴蝶效應』……」「洛倫茲最初使用的是海鷗效應。」另洛倫茲 1979 年 12 月 29 日在華盛頓的美國科學促進會的演講：『可預言性：一隻蝴蝶在巴西扇動翅膀會在德克薩斯引起龍捲風嗎？』見維基百科。

年（1004年），與參知政事畢士安一同出任宰相（同平章事）。當年冬天，契丹南下犯宋，包圍了瀛洲等河北地區，朝野震驚；寇準力主真宗親征，反對南遷。真宗抵達澶州（今河南濮陽）後，寇準力促宋真宗登上澶州北城門樓以示督戰，「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宋將張環射殺遼軍主帥撻覽，於是訂立了「澶淵之盟」。景德二年，升任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三年，因王欽若等人排擠，辭去相位。天禧元年（1017年）又恢復宰相職務，後因參與宮廷權力鬥爭，被丁謂等人排擠。貶至雷州（今廣東海康），衡州（今湖南衡陽）等地，病死於當地。留有《寇萊公集》。

二、澶淵之盟始末

澶淵之盟，指北宋與遼朝（契丹）之間訂立的和約。

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遼蕭太后與遼聖宗耶律隆緒以收復瓦橋關（今河北雄縣舊南關）為名，親率大軍深入宋境。蕭撻凜攻破遂城，生俘宋將王先知，力攻定州，俘虜了宋朝雲州觀察使王繼忠，宋軍憑守堅城。由於遼軍已直撲黃河沿邊的澶州，威脅與之甚近的首都汴京，故宋廷朝野震動。真宗畏敵，欲遷都南逃，王欽若主張遷都昇州（今江蘇南京），陳堯叟主張遷都益州（今四川成都）。因同平章事（宰相）寇準、畢士安堅持御駕親征，真宗無奈親至澶州（今河南濮陽）督戰。



澶淵之戰圖

遼軍至定州，兩軍出現相峙局面，王繼忠乘間勸蕭太后與宋朝講和。遼恐腹背受敵，提出和約，初為真宗所拒。十一月，遼軍在朔州為宋軍大敗，遼軍因糧草不繼撤軍。遼軍主力集中於瀛州（今河北河間）城下，日夜不停攻城，宋軍守將季延渥死守城池，激戰十多天未下。蕭撻凜、蕭觀音奴二人率軍攻克祁州，蕭太后等人率軍與之會合，合力進攻冀州、貝州（今河北清河），宋廷則「詔督諸路兵及澶州戍卒會天雄軍」。遼軍攻克德清（今河南清豐），三面包圍澶州，宋將李繼隆死守澶州城門。

遼朝統軍蕭撻凜恃勇，率數十輕騎在澶州城下巡視。宋軍大將張環（一說周文質）在澶州前線以伏弩射殺遼南京統軍使蕭撻凜，頭部中箭墜馬，遼軍士氣受挫，蕭太后等人聞撻凜死，痛哭不已，為之「輶朝五日」。《遼史》載：「將與宋戰，（蕭）撻凜中弩，我兵（遼兵）失倚，和議始定。或者天厭其亂，使南北之民休息者耶！」此時宋真宗一行抵澶州。寇準力促宋真宗登上澶州北城門樓以示督戰，「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雙方於十二月初達成停戰協議，

宋廷方面由曹利用負責與蕭太后談判。主和的真宗於次年初與遼訂立和約，協定宋每年貢遼歲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即「歲幣」，遼帝稱宋真宗爲兄，宋真宗稱遼帝爲弟，真宗趙恆稱蕭太后爲叔母，互約爲兄弟之國。盟約締結後，第二年，宋朝派人去遼國賀蕭太后生辰，宋真宗致書時「自稱南朝，以契丹爲北朝」，宋、遼之間百餘年間不再有大規模的戰事，禮尚往來，通使殷勤，雙方互使共達三百八十次之多，遼朝邊地發生饑荒，宋朝也會派人在邊境賑濟，宋真宗崩逝消息傳來，遼聖宗「集蕃漢大臣舉哀，后妃以下皆爲沾涕」。因澶州又名澶淵，遂史稱「澶淵之盟」。

參、原文

一、邵廷采〈讀寇萊公傳〉

仇讐之國，無通講之理也。夫差使人立于庭，呼曰：「而亡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覆之會稽。其後小不忍而聽種、蠡之成，吳竟沼矣。

宋澶淵之役，徵寇萊公景德其遂爲靖康乎。公，主戰者也。惜其君不能行公之意，金增歲益沿至于金、元；兄之、命之、伯之、叔之、臣之、帝之，權常在人而命制于敵，雖有至勇極謀之士，能善其後乎。寧都魏禧評兩宋人才，公爲上上。蓋公之意與一代之邊計，皆相謬者也。當其時，使王旦還守京師。旦請宣寇準。臣有所陳。準至帝前。旦曰：「十日不捷，當如之何？」帝默然良久，曰：「立太子。」旦乃馳去。惜夫真宗有種、蠡之臣，而不能用也。重臣當國大事如旦、準者，蓋其少哉。

宋兩聖之不還也，以講失也。明太上之還也，以不講得也。於乎此，主之者于謙，而不可謂景帝之無功也。

二、王夫之

澶州之役，寇平仲折陳堯叟、王欽若避寇之策，力勸真宗渡河決戰，而日與楊大年飲博歌舞於帳中。故王欽若之譖之曰：「準以陛下爲孤注」，其言亦非無因之誣也。王從珂自將以禦契丹於懷州，大敗以歸而自焚，石重貴自將以追契丹於相州，諸將爭叛而見俘於虜；皆孤注也。而真宗之渡河類之。且契丹之兵勢方張，而飲謹自如，曾無戒懼，則其保天子之南歸，而一兵不損，寸土不失，似有天幸焉，非孤注者之快於一擲乎？則欽若之譖，宜其行矣。

嗚呼！盈宋之庭，錚錚自命者充於班序，曾無一人能知準之所恃，而驚魂喪魄，始撓其謀，終妒其功，高瓊、楊億之外，皆巾幘耳。後之論者曰：「準以靜鎮之也。」生死存亡決於俄頃，天子臨不測之淵，而徒以靜鎮處之乎？則論者亦馮拯、王欽若之流匹，特見事而不容已於贊美，豈知準者哉？無所見而徒矜靜鎮，則景延廣十萬橫磨之驕語，且以速敗，而效之者誤人家國，必此言矣。

夫靜鎮者，必有所以鎮而後能靜也。謝安圍暮賭墅，而挫苻堅於淝水，非旦恃謝玄北府之兵也。慕容垂、朱序、張天錫之擇持實久矣。夫平仲所恃者真在哉？按事之始終，以察勢之虛實，則洞若觀火矣。愚者自不察耳。

觀其形勢，固非小有所得而遽弭耳以退也。乃增三十萬之賂，遂無一矢之加，歷之數十年，而無南牧之馬。豈蕭撻覽之偶中流矢，曹利用之口給辯言，遂足以戢其戎心哉？兵甫一動，而議和之使先至，利用甫歸，而議和之使復來，則其且前且卻、徜徉無門志者，槩可知也。契丹之滅王從珂也，石敬瑭為之內主；其滅石重貴也，杜威、趙延壽為之內王，契丹不能無內應而殘中國，其來舊矣。此內之可恃者也。

且今之契丹，非昔之契丹矣。隆緒席十六州之安，而內淫於華俗；國人得志於衣錦食梁，而共習於恬嬉。至是而習戰之將如休歌輩者，亦已骨朽。其入寇也，聞李繼遷以蕞爾之小醜，陷朔方，脅朝廷，而羈縻弗絕；及其身死子弱，國如浮梗，而尚無能致討，且不惜錦綺以餌之使安。宋之君臣，可以虛聲恐喝而坐致其金繒，姑以是脅之，而無俟於戰也。則挾一索賂之心以來，能如其願而固將引去，虜主之情，壯士之志，三軍之氣，胥此焉耳矣。故其攻也不力，其戰也不怒，關南之〈土〉，亦可得則得，不得則已之本情；兵一動而使頻來，和之也易，而攻之也抑無難。平仲知之深，持之定，特兵謀尚密，不欲昌言於眾以啟曉曉之辯論耳。使乘其不欲戰之情而亟攻之，因其利我之和而反制之，寧我薄人，必勝之道也。平仲曰：「可保百年無事。」非虛語也。此外之可恃者也。

可恃之情形，如彼其昭著，六軍之士，歡呼震野，皆已灼見無疑。唯欽若、堯叟、馮拯之流，聞邊情而不警於耳，聞奏報而不留於目；挾雕蟲之技，傲將吏而不使盡言；修鷗立之容，迨退食而安於醉夢；羽書游至，驚於迅雷；金鼓乍聞，茫如黑霧；則明白顯易之機，在指掌之間，而莫之能喻。已而虜兵忽退，和議無猜，且不知當日之何以得此於契丹。則其云孤注者，雖傾妬之口，仰心所未喻，而億其必然也。

故體國之大臣，臨邊疆之多故，有密用焉，而後可以靜鎮。密者鎮也，非徒其藏而不洩也。得將吏之心，而熟審其奏報；儲偵諜之使，而曲證其初終；詳於往事，而知成敗之緣；察其合離，而知彊弱之數。故蹲伏匿於遐荒，而防其馳突；飛鏑交於左右，而視若蛇蠍；無須臾之去於心者，無俄頃之眩於目。其密也，斯以暇也；其暇也，斯以奮起而無所惴也。謝安石之稱詩曰：「訂謨定命，遠猶辰告。」²⁵《大雅》〈抑〉。命定於夙，而時以告，猷斯遠矣。夫豈易言靜鎮哉！

肆、評論觀點

一、邵廷采之觀點：「主戰者」，非孤注求和。

文章一開始即認為「仇讐之國，無通講之理也。」並舉吳王夫差為例，其復

²⁵ 訂：大；謨：謀；辰：時，按時。意即制定下宏偉的計畫，把這一謀略按時傳告遠近的眾人。

仇成功即在不忘舊仇，不走和平通講途徑；從另一個角度看，吳王之敗，即在「其後小不忍而聽種、蠡之成，吳竟沼矣。」所謂「種、蠡之成」，即給予越王勾踐喘息復國之機。

次段云，「宋澶淵之役，微寇萊公景德其遂爲靖康乎。公，主戰者也。惜其君不能行公之意，金繪歲益沿至于金、元；兄之、弟之、伯之、叔之、臣之、帝之，權常在人而命制于敵，雖有至勇極謀之士，能善其後乎。」對於寇準的作為持高度的肯定，甚至認為，若無此御駕親征之舉，恐南宋靖康之禍，將提早數百年來到，歷史改寫，亦成必然之勢。可惜真宗無法落實寇準的本意，僅以「金繪歲益沿至于金、元」，得保百年之和平。並諷其「兄之、弟之、伯之、叔之、臣之、帝之，權常在人而命制于敵，雖有至勇極謀之士，能善其後乎。」不免有遺憾之意。並認為北宋有「種、蠡之臣」而不能用，即寇準之謂也。

末云「宋兩聖之不還也，以講失也。明太上之還也，以不講得也。於乎此，主之者于謙，而不可謂景帝之無功也。」即以靖康及明英宗土木堡之變為例。土木之變，又稱土木堡之變，是明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年），蒙古瓦剌也先部隊進攻明朝，宦官王振不顧朝臣反對，鼓勵明英宗朱祁鎮御駕親征，七月命皇弟郕王朱祁鈺留守，朱祁鎮率軍五十萬親征，出居庸關，軍糧不繼，八月在大同聽說前方戰敗，王振驚慌撤退。然而王振想讓英宗到他的家鄉蔚州（今河北蔚縣），不顧大同總兵郭登反對，匆忙改變行軍路線。行四十里後，又怕大軍過境損壞家鄉莊稼，急令軍隊轉道宣府（今河北宣化）。在8月14日到達土木堡（河北懷來縣東南），就地宿營。土木堡缺水，將士饑渴，被也先部隊追上。也先遣使詐和，英宗不疑有他。當明軍大軍移動時，人馬失序，瓦剌軍趁機發動攻勢。明軍只得倉促應戰，結果死傷過半，朱祁鎮被俘，王振被護衛將軍樊忠所殺。明軍死亡過半，大量輜重盡為也先掠奪。

土木之變的消息傳回京城，兵部尚書于謙、吏部尚書王文等擁立朱祁鈺即位為景帝，遙尊英宗為太上皇。同年十月，也先軍攻至北京城下，欲用英宗為人質，向明廷進行勒索；此時朝廷分為兩派，一派主張議和，將首都南遷。另一派以于謙為首，主張保衛京城。在京師保衛戰中，京師民眾起而支援明軍，打擊也先的部隊。也先受到夾擊，勒索不成，景泰元年（1450年）釋放英宗，後為景帝幽禁於南宮。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朱祁鈺病重，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和左副都御史徐有貞等密謀發動政變，擁立英宗復辟，立此年為天順元年，是明朝唯一使用兩個年號的皇帝。不久于謙與王文以謀逆罪被殺，史稱「奪門之變」。土木之變後，瓦剌勢力大振，明朝北邊長期處於挨打局面。可見于謙、景帝的京城保衛戰之於寇準、真宗的御駕親征，更是凶險百倍；可惜邵氏對於這兩位居功厥偉的大臣，並沒有深入的比較與討論。

二、王夫之觀點：鎮靜護國，非孤注一擲。

首段王氏提出「王欽若之譖之曰：『準以陛下為孤注』」之譖，實有其原因，

蓋從表面上看，寇準伴真宗匆促上陣，得以「保天子之南歸，而一兵不損，寸土不失，似有天幸焉」。故按常理而言，亦有其說服力。

次段認為，盈宋之廷，皆「巾幘」，即有所謂「準以靜鎮之也。」之論，看似較為深入，然亦不過得其表象也。

第三段再言「夫靜鎮者，必有所以鎮而後能靜也。」並概論鎮靜之內涵：「夫平仲所恃者奚在哉？按事之始終，以察勢之虛實，則洞若觀火矣。」

第四段則總論其形勢：「契丹不能無內應而殘中國，其來舊矣。」

第五段再細論云：「且今之契丹，非昔之契丹矣。……挾一索賂之心以來，能如其願而固將引去，虜主之情，壯士之志，三軍之氣，胥此焉耳矣。故其攻也不力，其戰也不怒，關南之〈土〉，亦可得則得，不得則已之本情；兵一動而使頻來，和之也易，而攻之也抑無難。平仲知之深，持之定，特兵謀尙密，不欲昌言於眾以啓曉曉之辯論耳。使乘其不欲戰之情而亟攻之，因其利我之和而反制之，寧我薄人，必勝之道也。」並言此為「外之可恃也」可謂洞燭時勢，合前段所言，可見當時北宋在先天上亦有其內外兼備之優勢。

第五段則以欽若等違反襯，「唯欽若、堯叟、馮拯之流，聞邊情而不警於耳，閱奏報而不留於目；挾離蟲之技，傲將吏而不使盡言；修鵠立之容，迨退食而安於醉夢；羽書洩至，驚於迅雷；金鼓乍聞，茫如黑霧；則明白顯易之機，在指掌之間，而莫之能喻。」論述十分精采、深刻。

末段總結，體國大臣須有靜鎮之能。「故體國之大臣，臨邊疆之多故，有密用焉，而後可以靜鎮。密者縝也，非徒其藏而不洩也。得將吏之心，而熟審其奏報；儲偵諜之使，而曲證其初終；詳於往事，而知成敗之繇；察其合離，而知彊弱之數。」全篇邏輯縝密，環環相扣，批判深入。

伍、結論

平心而論，邵、王兩文，各具特色，相較之下，邵文格局寬廣，上下古今，舉例論述，準確精當，有跳躍疏蕩之趣；王文組織縝密，分析細膩，反襯凸顯，偶散兼用，蘊質實平穩之氣。整體而論，在評論視角上，兩文雖各歧異，然本質均肯定寇準不世之功。茲綜論如下：

一、 劍文認為寇準為主戰者，其後以「講」收尾，是真宗不能用「種、蟲之臣」，故「宋澶淵之役，微寇萊公景德其遂為靖康乎。公，主戰者也。惜其君不能行公之意，金增歲益沿至于金、元；兄之、弟之、伯之、叔之、臣之、帝之，權常在人而命制于敵，雖有至勇極謀之士，能善其後乎。」則不免對真宗上有微詞。此段文字節奏變化，令人讀之爽利振奮，為本文之核心概念，而「戰」實為本篇文眼。

二、 王文則以「靜鎮」為文眼。所謂「準以靜鎮之也」、「夫靜鎮者，必

有所以鎮而後能靜也。」「故體國之大臣，臨邊疆之多故，有密用焉，而後可以靜鎮。」「詩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²⁶《大雅》〈抑〉。命定於夙，而時以告，猷斯遠矣。夫豈易言靜鎮哉！」全篇旨在詮釋「靜鎮」之內涵。

三、合之而論，寇準自非孤注一擲之狂徒，實為一靜鎮之主戰者。就王文而論，真宗御駕親征之勝，非偶然也；就劭文看，真宗之不能用寇準，實不知偶然或為必然矣！蝴蝶效應之蝶所以振翅，偶然哉？必然哉？總之，此蝶絕非莊周所夢之蝶。

²⁶ 訏：大；謨：謀；辰：時，按時。意即制定下宏偉的計畫，把這一謀略按時傳告遠近的眾人。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十次會議

研讀人：陳薏如老師，研讀時間：97/06/04(三)下午 12:20

報告題目：姚江書院的講會制度

為了在陽明故鄉延續「姚江一燈」，也因為主張不涉世事的純學術討論，「四先生」—沈國模、管宗聖、史孝咸、史孝復創立了半霖義學，即姚江書院的前身。若從彼時起算，至乾隆五十八年該院尚編列有講學的預算，則姚江書院跨越明清兩代延續了至少一百五十年之久，但其間不無間斷之處，因而在討論講會制度之前，先就現有資料整理姚江書院歷史編年如下：

一、姚江書院大事編年

天啓五年 1625

姚江書院的創始人沈國模設教於「樛木園」，學者推測，樛木園的聚會可能演變為「尚友堂」，尚友堂亦沈國模講學之所，再由尚友堂會過渡到「義學」，即姚江書院前身。

崇禎四年 1631

紹興開證人書院時，應劉宗周之邀，「四先生」—沈國模、管宗聖、史孝咸、史孝復參加了會講。

崇禎十二年 1639

九月，「四先生」共同建立「義學」，買下城南雙雁里霖間村沈氏宅做為活動場所。沈國模任「院總」，史孝咸三次主「院事」。崇禎十二年至十五年是姚江書院最為鼎盛時期，特別是月會很盛，每年會務費約需百餘金。

順治六年 1649

義學重新開張，史孝咸第二次出任院事，立《任事規約》言「勿及朝廷時事」。

順治九年 1652

重訂《書院會則》，仍行月會制。

順治十四年 1657

由鄭錫元發起，重修義學，經史孝咸提議，正式命名為「姚江書院」。

順治十五年 1658

開會商定書院崇祀對象。

順治十六年 1659

此後十年無人主院事，講學活動中輒。

康熙八年 1669

書院輟講十年後，因韓孔當講學有成，姚江弟子請主院事，至康熙十年（1671）

離世為止。韓氏恢復了月會制度，重訂《書院規約》六條。邵廷采作為韓氏弟子，也參加了書院講學活動。

康熙十年 1671

俞長民接院事，繼續舉辦月會，至 1682。主院期間，「黃梨洲來赴，商定崇祀」，參與了崇祀問題的討論。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史標接院事，至 1693。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蘇和鷺請黃宗羲為都講。結果，可能未能成事。但，元夕黃宗羲曾於姚江書院會講一次，紹興知府李公鐸、餘姚知縣康如璉亦蒞院聽講。或曰康熙二十九年。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餘姚知縣康如璉捐資重修姚江書院，修成先師堂。春，康如璉親詣書院聽書院講學。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餘姚知縣韋鍾藻延請邵廷采主講姚江書院。或曰：康熙四十一年。廷采述所聞於師者，條次〈訓約〉十則，榜於堂楣。

康熙四十一年 1702

韋鍾藻以書院濕下木朽，捐出兩年薪水，將書院遷建於「角聲苑」。廷采彙成《姚江書院志略》二卷。

雍正九年 1731

浙江總督李衛下檄，重修姚江書院。

乾隆十七年 1752

餘姚縣令李化楠將學田劃歸信成書院，胡世鉅等人上告紹興府知府，乾隆十九年，院田得歸還姚江書院。

乾隆三十八年 1773

重建中堂，修理後樓。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改建廡樓。增田三十畝，以充講度膏火。

書院最後一次重建是在光緒年間，已不作講學之用，而是做為祭祀陽民及諸先賢的場所。民國時期曾一度為小學校舍，僅存正廳五間。1984 年列為餘姚市重點文物保護點。九〇年代，最後遺迹也被拆除，計劃易地重建，但一直未果。

一般論及姚江書院的歷史，多從崇禎十二年「四先生」創立的「義學」開始，明清易代，清兵下浙東，姚江書院師弟分散，直到順治六年時局稍平，義學方重新開張。順治十四年重修義學，經史孝咸提議，始正式題「姚江書院」。在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八年間，書院亦曾中輟講學活動長達十年之久。《思復堂文集·復韋明府啓》中邵廷采有言：「寐寢興餐，思復姚江書院之地。……學以講重，宜復季會、月會之期」，此信的時間約在康熙四十一年，可見書院的會講活動除上

述的兩個時段外，其他的時期亦可能有斷續的現象。姚江書院留存的紀錄並不十分完整，因而以下言及的講會制度有可能僅是一時一地所行。

二、講會制度

講會是書院講學的重要組織形式，產生於南宋時期，最著名的是白鹿洞書院的「朱陸講會」，開啓了不同學派在書院講學的先河。明代中葉直到清朝講會活動仍十分盛行，但元明之後部份的書院有官學化的趨向，形成講習制藝舉業的現象。講會有宗旨、規約、組織，有規定的日期和隆重的儀式，宗旨明確，制度嚴明，已具現代社團的基本特質，藉由姚江書院可以觀察明清民間學術性機構的教育與管理體制。

(一) 規約：

講會有其建立的目的，如紫陽講會以尊朱宗孔，復宋辟明，闡揚理學，延續道統為宗旨，並有規約四種作為基本的指導方針。姚江書院未見特地拈出的宗旨，但所謂「凡學必有約，凡會必有規」，今條列《姚江書院志略》收錄的規約，或可兼窺講會目的：

書院規約六條－韓孔當

一曰立志宜堅，因循苟且不得
二曰謙恭宜篤，誇大傲慢不得
三曰倫紀宜敦，荒禮廢職不得
四曰取與宜嚴，貪利昧義不得
五曰進身宜正，詭道遇冒濫不得
六曰識量宜宏，彼我是非不得

書院規要六事－董堯

一聞致知之蘊
二合證人之旨
三申鹿洞之教
四加敏求之功
五秉不拔之志
六究當世之務

姚江書院訓約－邵廷采

一曰立意宜誠
二曰勘理宜精
三曰倫紀宜敦

四曰威儀宜攝
五曰識量宜宏
六曰取與宜嚴
七曰學術宜端
八曰讀書宜進
九曰舉業宜醇
十曰功課宜勤

(二) 書院規模：

義學成立初期，壇宇懸聖像於中堂，立陽明夫子像於後堂，附陽明餘姚弟子徐愛、錢德洪牌位。順治十四年，正式改名姚江書院後，改先聖之畫像為位。廊中堂為合殿。立姚江書院覺位於後樓。考禮制行，春秋釋奠。

(三) 組織：

設司史一人、司儀二人、司贊二人、司會一人、司傳一人。司會由正式會員擔任，負責每次大會的會務工作，每年正月預商定一至二人，掛在後堂，每月周而復始地輪流，如果不能參加，必須提早報告商定，違者要接受最重的「上罰」，即交銀五分。

(四) 日期：

月會：有常規的月會制度，所謂「月有會，會有講」。日期定於每月朔日（初一），「辰刻」到，「申刻」散。月會時間固定，每次聚會不另行通知。

季會：為了方便在外地工作的會友，另有季會的安排，於順治十五年（1658）開始，每季用三天時間，集中聚會一次。春季在正月十五日，夏季在五月十六日，秋季在九月十五日，冬季在十二月十六日。

望會：是一種結合民間丁祭（祭先聖孔子）而展開的聚會活動。一般是在仲春二月、仲秋八月丁日（初四）舉行。望會也是三日。前一日，習儀；後一日訂兩季，登載語錄簿籍，分須酌捐；預備一日，分銀一錢，米五斗，三日前付。

(五) 講會的流程：

會員到院後，先登記簽名。「司會」黎明到，諸友辰刻到。模仿儒學，要行謁先聖、先賢禮，辰刻集中謁先聖時，「以齒為次，或紳與紳」。司贊燒香，敲雲板五下，行四拜禮。姚江書院先聖在樓下，先賢在樓上，故謁拜先聖後，須登樓謁先賢。登樓時，排前後兩班，行四拜禮。謁拜先賢後，全體下樓，分成兩排，對揖就坐。子弟先向父師作揖，同贊下拜，走到自己的座位。復對揖，就坐。座位依等級排列，「若齒高分卑者，依分序下；分尊齒幼者，就席」，「遠到及初入者，從客禮」。行禮畢，然後正式開講。

會講的過程是，司贊敲雲板三下，全體歌詩。歌詩時有時會以小磬的節拍助

樂。在全體歌時，童子出班，來回向大家作揖。歌畢，司贊再次敲雲板三下，宣布開講。司贊先準備好講桌，講友出位開講時，必須先向先聖作揖。隨後，講友讀經書一章，舉大意以問，復揖而坐。諸會友自上而下依次輪流講，一人講畢，一人提出質疑。似以輪流發言，講畢討論的方式進行。

上午同講結束，司贊再敲雲板三下，全體起身，向先聖一揖。到了下午，散香一炷，開始會員間的交流。每個會員向大家匯報上個月內所做的事，所讀的書，「逐項細商」。如果時間充裕，「舉嘉言善行，徵事稽古」。匯報完畢，司贊敲雲板五下，再次坐下來。

早晨集合後，提供糕點和茶水，由侍者捧著盤子，輪流供應，會友隨取。因為聚會是一天，故備有中飯，但只有在籍正式會員才有資格吃。每桌坐四人，供應四餐（蔬菜）二湯。客人桌則為六餐二湯。提供酒水，佣人需自己解決。到了申刻會講結束，再敲雲板五下。全體起立，再次向先聖作一揖，不再上樓向先賢行禮。然後分班對揖，子弟揖父師，然後散會。

季會的禮儀，大致和月會相同。第一天的下午之前完成報到的工作。第二天早晨，司儀敲雲板五下，謁先聖，然後子弟參師長，會友互相作揖。早飯後，散步約半炷香時間，散步後靜坐一炷香（反映了姚江有禪宗氣息）。然後司儀敲雲板五下，請師長到先聖前，求教辯問。下午、晚上的日程也和早上一樣。第四天早上辰刻開始離去。如果有人想先行離開必須請假，由一位會友擔任「司傳」負責送別工作。

另外，每次會講由專人作記錄，記會中問答「足以發明斯道者」，由司史記抄。但姚江書院在有錢時才刊刻，沒有出版的規定，出版的《會錄》不會多。

活動中紀律嚴明，「言論各須虛懷下氣，不得嘩然，並舉接耳私談，毋及朝廷時事、里中俗語及世態寒溫；亦不得塞默無言，矜傲自是。犯從中罰，久則請辭」。亦有一套懲罰制度，「上罰銀五分，中罰二分，下罰一分。即於下會齊付，以佐司會之用，遲付倍之」。

由此可見，姚江書院有一套明確的管理體制，職司分明，禮儀繁瑣，紀律嚴整。活動中輪流發言，講畢討論的方式與今日學術會議的進行流程有類似之處，季會安排時程，且有司傳負責送別工作，也如同今日的學術會議制度。

參考書目：

- 錢茂偉 《姚江書院派研究》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
陳元暉等編著 《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十一次會議

研讀人：吳宜婷老師，研讀時間：97/06/12(四)下午 12:10

**報告題目：南宋遺民詩歌的內涵
—以謝翹、林景熙為主**

摘要

遺民詩歌是文學史研究的重要內容之一，南宋遺民詩人群更是遺民詩史上不容忽視的一群。民族憂患意識在宋元易代之際，促使一批南宋遺民詩人興起，如文天祥、汪元量、謝翹、林景熙、鄭思肖等人。他們慷慨悲歌，抒發堅貞不屈之志，其中謝翹、林景熙二人齊名。《宋詩鈔》稱其二人：「翹詩奇崛，熙詩幽宛」，其詩歌獲得極高的評價。

遺民，是傳統中國史書裡的特殊品類，也是觀察易代之際的政治及社會變化最佳指標。廣義的遺民總指故朝國民，狹義則專指拒仕新朝的故朝舊人。本文取遺民之狹義，以元初江南地區的遺民做為討論對象，觀察其在＊＊＊＊，來探知遺民表達世變之際「何謂自我」的觀點。

謝翹倜儻有大節，志行高潔峻偉。值國家興亡之際，謝翹盡傾家資，棄筆從戎，投奔文天祥門下，轉戰各地。宋亡後，創辦「汐社」，組織「月泉吟社」，以詩結義，聚集抗元力量，不憚元朝官府的追緝，多次哭祭文天祥。最終憂憤成疾，行將謝世，尚囑將其歸葬隱土嚴子陵釣台南方隱處。

林景熙於南宋滅亡後，回鄉執教，終生從事著作，並暗中關懷閩、廣等地之抗元活動，學者稱之「霽山先生」。嘗有元僧以修理舊寺為名，率眾盜挖南宋皇帝陵墓，將屍骨棄置荒野。景熙得知後，偽裝乞丐，暗中撿拾，僅得高宗、孝宗遺骸，於是將其重葬於會稽蘭渚山北面，並於墳上植冬青樹以為標識，且作〈冬青花〉一詩以表憤慨悲憤。

遺民在其對於故國的紀念行為中，藉著諸種表態所蘊含的區分，實現其隱含的政治理論，也主張他們的國族經驗，完成其認同歷程。本文從邵廷采之〈宋遺民所知傳〉中，探究謝翹與林景熙二人的愛國事蹟，與遺民心態在詩歌主題的表現，直探二人所具有的詩歌特徵，以及遺民詩歌在詩歌創作上代表的意義。

一、前言

就宋詩本身的演變而言，可謂流派繁多，名人輩出。在全祖望《宋詩紀事序》描述

其發展歷程：

宋詩之始也，楊（億）、劉（筠）諸公最著，所謂西昆體者也……慶曆（1041—1048）以後，歐（陽修）、蘇（軾）、梅（堯臣）、王（禹偁）數公出，而宋詩一變。坡公（蘇軾）之雄放，荊公（王安石）之工練，並起有聲。而涪翁（黃庭堅）以崛奇之調，力追草堂（杜甫），所謂江西詩派者，和之最盛，而宋詩又一變。建炎（1127—1130）以後，東夫（蕭德藻）之瘦硬，誠齋（楊萬里）之生澀，放翁（陸游）之輕圓，石湖（范成大）之精緻，四壁並開。乃永嘉徐（徐照、徐璣）、趙（趙師秀）諸公，以清虛便利之調行之，見賞于水心（葉適），則四靈派也，而宋詩又一變。嘉定（1208—1224）以後，《江湖小集》盛行，多四靈之徒也。及宋亡，而方（鳳）、謝（翹）之徒，相率為急迫危苦之音（遺民詩），而宋詩又一變。

嚴羽《滄浪詩話》曾論到宋詩的流派。直到清初，研究宋詩的人，多著眼於流派的演變。而在流派演變之外，同時注意歷史發展變化的，始于全祖望《宋詩紀事序》。他認為宋詩的發展有「四變」：一變是仁宗慶曆以後；二變是在黃庭堅和江西詩派崛起之時；三變是在四靈派出現以後；四變是宋末。宋亡前後的代表詩人，有文天祥、汪元量、謝翹、林景熙、鄭思肖等人。他們有的投身抗元鬥爭，被執不屈，壯烈犧牲；有的轉徙流離，悲歌慷慨。他們從「四靈」派、江湖派多寫自然景物和個人感觸的狹小天地中擺脫出來，寫南宋滅亡前後的情況，寫鬥爭經歷或是「麥秀黍離」之思，被目為「詩史」。他們有的接近杜甫的沉鬱悲壯，如文天祥；有的接近李賀、孟郊、賈島的奇崛幽峭，如謝翹。各家詩往往有其獨特的風格，在藝術上也有一定成就。詩歌到四靈、江湖的時代，出現了衰頽的景象，宋末詩人出而振興，尤以沉鬱悲壯的詩篇為宋代詩壇增添了最後的光彩。

宋代文學中，多是繼承「詩以諷諫」、「文以明道」的觀念，把文學當作政治與教化的工具，於是就有「邇來道頗喪，有作皆言空」（梅堯臣《答韓三子華、韓五持國、韓六玉汝見贈述詩》）的感慨。「敦諭詞臣，興復古道」（范仲淹《奏上時務書》）的呼籲，而朝廷也鼓勵文人「務明先聖之道」、「矯文章之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6、108）。因此宋代的詩文中，多充滿政治關懷與道德意識。

針對南宋滅亡的大環境改變，當時的文人與士大夫在思想性格上，產生一定的影響。南宋文學普遍顯現出較為內斂的傾向，個性較不突出，情感較不直率熱烈，氣勢也較少恣肆放縱。明代祝允明曾言：「詩死于宋」（《祝子罪知錄》）。國家的覆亡與士人命運的惡化，是政治與道德的問題，往往也成為文學中重要的主題。他們生逢末世，一生遭際，萬事憂危的坎坷命運，大致是相同。這一主題，究竟出自於個人對於社會本身的感受與認識，還是出自於社會上占主導地位、代表政權意向的理性觀念，兩者之間有其差異存在。若是從道德的角度去衡量，朝代鼎革之際的文人表現，特別受人重視。而文人的表現，不是「取義成仁」，就是「隱身巖穴」。

宋末元初之際，社會的變故造就大批遺民詩人，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當推文天祥、謝翹、林景熙、汪元量四人。錢鍾書云：「天下有兩種人，斯分兩種詩。唐詩多以豐神情

韻擅長，宋詩多以筋骨思理見勝。……夫人稟性，各有偏至。發爲聲詩，高明者近唐，沈潛者近宋，有不期然而然者，故自以來，歷元、明、清，才人輩出，而所作不能出唐宋之範圍，皆可分唐宋之畛域。」（錢鍾書《談藝錄》）

邵廷采在〈宋遺民所知傳〉開篇即言：

易稱：否剝之際，與時消息，天不能違，而況人乎？剝盡而坤固，天地閉，賢人隱之時也。然黃中通，美在其中，風流百世，人亦有自為時者焉。是以逢萌、梅福，鴻冥於前，申屠管邴龍蟄於後，或遭再造而蒙當代之褒榮或際末流而作前朝之遺獻是人也，不求名而名不可磨滅焉。所恃者人心，非必其天道也。兩漢而下，忠義之士，至南宋之季盛矣！配之以易方，王安石之驟用，姤也。呂惠卿、章惇等相繼進遯也。二帝之北轍否也，建炎營立，猶有傾否之喜焉！

文中首先以《易經》的否卦、剝卦，指出事物無常，隨時間的推移而興盛衰亡。自古賢人君子，隨著時勢的變化而進退，以避禍患。又引《易經·坤文言》中的六句話：「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藉以言明知天知物，處朝忠蹇，概括修正心靈的體會。

續以范曄《後漢書·逸民傳》的逢萌爲例，逢萌(生卒年不詳)，字子康，東漢北海都昌(今昌邑)人。家貧，曾爲亭長。後至長安學《春秋》。因不滿王莽統治，泛海客居遼東。長於陰陽之術。東漢初年，至嶧山修道。朝廷多次征辟，始終不仕。逢萌與徐房、李子雲、王君公三人相友善。其出身、所業、遭遇雖有不同，卻有拒絕仕宦生涯的共同特徵，而且絕大多數是因為個性，志不欲仕這個主要原因而不仕。逢萌不樂仕宦，以候迎拜謁官場中人爲苦事，足見有自重與不屈的心態。雖不欲入仕，卻非完全不關心政事，逢萌不仕，是因為反對王莽篡漢而觸發不仕的決心。

之後邵廷采又介紹另一位是漢代逸民梅福。梅福，名子真，少年求學于長安，初爲郡文學，後補南昌縣尉。西漢末年南昌尉（南昌梅嶺即因梅福而得名），後棄官隱居宜豐逍遙道院（今宜豐潭山鎮逍遙村）。據《漢書·梅福傳》載：梅子真，九江壽春人，補南昌尉。去官後屢上書譏諷大將軍王鳳。王莽專政，乃棄妻子隱九江。後有人遇其於會稽，已變姓名爲吳氏門卒云云。西漢末年，大司馬王鳳當道，外戚王氏控制了西漢政權。漢成帝永始元年（前 16），皇太后之侄王莽封爲新都侯，朝政日非，民怨四起。梅福憂國憂民，以一縣尉之微官上書朝廷，指陳政事，並諷刺王鳳，但被朝廷斥爲「邊部小吏，妄議朝政」，險遭殺身之禍。因此梅福掛冠而去。

又以「鴻冥」指鴻雁飛向又高又遠的空際，比喻隱者遠走高飛，全身避害，亦比喻隱者的高遠蹤跡。揚雄在《法言·問明》中言：「治則見，亂則隱。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此以大雁飛向遠空，比喻遠走避禍。而「管、邴」是指漢末的管寧、邴原，都是漢末避亂隱居的人物，比喻隱居不仕。續論天風「姤」，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象曰：天下有風，姤；後以施命誥四方。再言「遯」

卦，陽爻君子，陰爻小人，小人得勢，君子隱退。又初爻二爻兩陰爻為陰邪小人，小人朋比為奸，故惡勢力一再增長。君子應有貞固之操守，潔身引退，勿為邪小利用也。故曰遯，指凡事宜退不宜進。此卦有先惡後通達之意，故艱難之時得此卦者，為艱難既將消散之吉兆耳。故，此卦以隱退之君予為吉，不守操節之小人為凶。若不堅持貞固之操守，必受小人之害也。故君子者，必遁守之，舉凡事物雖不順遂，宜安然處之，等待時勢，可造英才耳。若不知退守之道，冒然進取，必受小人利用，定有所損失。遯：表退守、退步之意。主凶象。一切事項均需停止下來，因其中可能有小人、或障礙、陰謀在破壞中。退另有表示退步之意，功課、事業，均不再如同往常般的成績了！

逢萌與梅福二人，志不在仕，那麼，他們的人生追求是什麼？范曄記逢萌自言「養志修道」，其志究竟是什麼？根據范曄之描述，逢萌「學通春秋經」、「人皆化其德」。根據范曄這些描述語可知，逢萌所行之事包括讀書、著述、教化鄉里。其不出讀書、著述或自樂的模式，圍繞著個人、自我，或者家庭。稍為擴大至個人之外的是教授學生或教化之事。其二人皆無意仕途，退出官場，所居之處多為山林或家中，而非都邑、鬧市，最後甚至不知所終。他們都不做所謂事君、立功、揚名於後世的事。其實，他們並沒有立名以表後世的寫作目的，其從事著述應是研習學問的成果。之後，邵亭采又云：

余故頗輯軼事見于他書者，自翱（謝翱）以下得八人為〈宋遺民所知傳〉，而闕所不知者，補宋元二史之未備，惜其人終始考究弗竟，亦可以想見其大致勝於乎！翱（謝翱）等之情才操行，不得與嚴光、高鳳同為盛世之逸民，而乃以遺民著，豈其志也，夫然亦豈非其猶幸也。

此處點明撰寫〈宋遺民所知傳〉的出發點，在於「補宋元二史之未備」，且「輯軼事見于他書者」而成。因此，所存之事，以「遺民」事蹟與「遺民」心志為重點。也因家國的滄桑之變使遺民詩人放眼現實，取境更為恢宏。由於復國無望，遺民們避居山中，因此也有反映他們不食周粟，保持氣節之作，這也是遺民生活的寫照。

二、 謝翱與林景熙的詩歌創作

（一） 謝翱

謝翱（1249~1295）南宋愛國詩人，字皋羽，自號晞髮子，長溪（今霞浦）人。與薛令之、林仲虎被譽為「福安三賢」。度宗咸淳間應進士舉，不第。恭宗德祐二年（1276），變賣家產，率鄉兵數百人，歸於文天祥帳下。謝翱追隨文天祥從事抗元救國活動，是文天祥的親密戰友和詩侶。文天祥死後，他痛哭祭奠，作〈西臺慟哭記〉。

《宋詩鈔》評他曰：「每執筆遐思，身與天地俱忘，語人曰：用志不分，鬼神將避之。」此時謝翱的創作堪稱遺民文人的典範。文天祥兵敗，避地浙東，往來於永嘉、括

蒼、鄞、越、婺、睦州等地，與遺民故老方鳳、吳思齊、鄧牧等多有交接，名其會友之所曰「汐社」，義取「晚而有信」。謝翹師法李賀、孟郊，其奇崛處可追步孟郊，幽險處可頽頏。他的詩以意勝，例〈秋夜詞〉：「愁生山外山，恨殺樹邊樹。隔斷秋月明，不使共一處。」這樣哀痛悲憤的境界，是李賀、孟郊的詩中所沒有的。元成宗元貞元年卒於杭州，年四十七。著有《晞髮集》、《西臺慟哭記》、《天地間集》等。事見《晞髮集》附錄方鳳《謝君臯羽行狀》、吳謙《謝君臯羽擴志》，《宋季忠義錄》卷一一有傳：

興言自古，使我速老。
麋鹿是游，姑蘇荒草。
起秣我馬，裴回舊鄉。
江山不改，風景忘亡。
誰觸塵埃，不見日月。
梨園雲散，羽林鳥沒。
吞聲躑躅，悲風四來。
爾非遺民，胡獨不哀。

謝翹的創作以詩的成就為高，他用詩歌真實地表現南宋滅亡的慘痛歷史變遷，抒發沉鬱悲憤的故國之思。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許多詩表達對民族英雄文天祥的崇敬與痛悼。〈書文山卷後〉云：「魂飛萬里程，天地隔幽明。死不從公死，生如無此生。丹心渾未化，碧血已先成。無處堪揮淚，吾今變姓名。」作品直抒胸臆，直寫聞知後人去世後的悲哀和沉痛。這些詩句寄寓詩人的民族氣節和愛國情懷，人們常常把謝翹的這些作品與文天祥的愛國詩歌相提並論。

謝翹詩歌在藝術上獨具一格，內容表現以悲憤和哭怒為主調；語言形象鮮明、設喻淺近。入元以後的作品則具有慘怛迷離的特徵，風格詭幻奇峭、沉鬱多氣，時見隱晦寄寓。如〈效孟郊體〉（其三）：「閒庭生柏影，荇藻交行路。忽忽如有人，起視不見處。牽牛秋正中，海白夜疑曙。野風吹空巢，波濤在孤樹。」作為宋末詩人的傑出代表，謝翹不僅是遺民詩人的佼佼者，而且開啓元代詩歌的新風氣。

(二) 林景熙

林景熙（1242～1310）南宋詩人。字德暘，號霽山，世居平陽坳中（今蒼南縣繁枝鄉三壘村）。景熙自幼聰穎，好讀書，二十歲時已有詩名。被舉薦到首都臨安，就讀太學。太學生出身，咸淳七年（1271）進士。受泉州教授、歷禮、兵部架閣，轉從政郎。宋恭帝元祐元年（1275），林景熙面對當時朝廷政治腐敗、權奸當道、國力衰竭、世事日非的局面感到失望；面對元軍大舉入侵，當局採取求和投降政策而感到氣憤；他更不忍目睹故國淪亡和人民塗炭，於是毅然棄官不仕，隱居歸裏，宋亡不仕。元世祖二十二年

(1285)，江南釋教總統楊璉真伽勾結奸宰相桑哥，取禦旨率領眾僧徒，挖掘紹興宋故六陵，將南宋高宗、孝宗、光宗、甯宗、理宗、度宗等六代皇帝與後妃的骸骨，並在七日後運回杭州，築造「鎮南塔」，將帝妃之骨雜以六畜之骨埋於塔下。當元朝楊璉真伽挖掘宋帝陵墓時，林景熙收拾遺骨，葬於蘭亭，植冬青樹為標誌，作〈冬青花〉以抒忠憤：「移來此種非人間，曾識萬年觴陣底月。蜀魂飛繞百鳥臣，夜半一宗山竹裂。」又作〈夢中詩〉四首，以淒愴的聲調記錄埋骨的經過，抒發自己的悲憤，並希望將來能讀到他的詩的人，知道民族正氣依然存，並沒有隨著國家的淪亡而完全消失。至元二十七年（1290）十二月初九，是文天祥就義八週年忌日，與謝翹同登富春山西台哭祭，寫下〈西台慟哭記〉，又寄詩給林景熙，林景熙寫《酬謝皋父見寄》，一開頭便說：「入山采芝薇，豺虎據我丘；入海尋蓬萊，鯨鯢掀我舟。山海兩有礙，獨立凝遠愁。」如今國亡，是隱居山林，或遁跡江海，何處去找一方淨土呢？「行之古台上，仰天哭所思。徐哀散林木，此意誰能知？」他捧讀《文山集》寫下：

黑風夜撼天柱折，萬里風塵九溟竭。
誰欲扶之兩腕絕，英淚浪鄉滿襟血。
龍庭戈鋌爛如雪，孤臣生死早已決。
綱常萬古懸日月，百年身世輕一發。
苦寒尚握蘇武節，垂盡猶存杲卿舌。
膝不可下頭可截，白日不照吾忠切。
哀鴻上訴天欲裂，一編千載虹光發。
書生倚劍歌激烈，萬壑松聲助幽嘆。
世間淚灑兒女別，大丈夫心一寸鐵！

這首詩可與〈正氣歌〉同讀，是其詩集中的壓卷之作。大德初年，林景熙開始他的漫游。先後到過杭州、華亭、蘇州、無錫、鎮江、湖州以及嚴陵等地，寫下許多寄託愛國之情的紀游詩，也以詩文與朋友相互勉勵。他重過故宮，江山易主，景物全非，發出「王氣銷南渡，僧坊聚北宗。煙深凝碧樹，草沒景陽鐘」的感歎。帝昺祥興二年（1279）二月六日，涯山戰敗，陸秀夫負昺跳海自盡，消息傳來，遺民陳則翁「奉宋主龍牌，朝夕哭奠」，景熙和其他志士都參加哭祭活動，並以詩文私相痛悼。大德三年以後，景熙大部分時間長居故鄉，他教授生徒，探研經史，從事著作，漫遊江浙，平時與守節不出的遺民志士往來，關懷閩、廣沿海的抗元活動。因而名重一時，學者稱「霽山先生」，直到終老。大德二年（1298）前後，景熙曾漫遊吳越等地，經江南十餘座名城，沿途作詩五十餘首，對拓開視野和文學境界具有重要意義。景熙到五十八歲後，大部分時間住在平陽，他在馬鞍山麓教授生徒，過著清貧的生活，以顏回草食瓢飲、樂在其中來自我解嘲。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他寫《公溥堂記》向州守孫筠進藥石之言，希望他能為老百姓做些好事。大德十年（1306），州判皮元修了陰均陡門，他欣然為其作記。大德四年（1300）他為判官王秉仁寫《平陽縣治記》使人們知道平陽建縣的歷史。大德十一年（1307），《平陽州志》修成，他作序言。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景熙六十七歲，

遊性勃發，北上杭州，不久即生病回到平陽。經過兩年，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九歲。晚年，將個人詩文收集起來，編成雜文十卷，詩六卷，詩集名《白石樵唱》。逝世後二十四年，同里章祖程的《白石樵唱》注釋本問世。後文徵明爲作〈雙義祠記〉，尊稱二人爲「千古之大義士」。南宋滅亡之後，景熙還歸故里，居住於平陽城內的白石巷，後來他的詩集名爲《白石樵唱》，文集名爲《白石稿》，就是由此而來。《宋詩鈔》中，稱其詩：「大概淒愴故舊之作。與謝翹相表裡。翹詩奇崛，熙詩幽宛。」他的詩還頗受陸遊詩的影響，其中的雄深雅健之作，可追蹤放翁。《東甌詩存》是一部輯錄溫州自宋至清代乾隆年間的詩歌總集，其中收林景熙施作 67 首。

三、 結語

南宋遺民詞人的共同之處表現在「國亡史作，己所當任」，以故國文獻自任的使命感上，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心理的差異，南宋遺民對其故君、故國有一種痛徹心肺的依戀，對於覆滅其宗國的蒙元統治者，有非常強烈的抗議情緒。

以宋末遺民詩人謝翹與林景熙二人的詩文作品爲研究對象，對於謝翹與林景熙作爲一個朝代的遺民的心態，進行剖析，認爲其內心皆充滿孤獨與失落、悲憤與憂患、愧疚與苦悶，交織著愛國激情與憂患意識，表現出決不屈辱的民族氣節。這些都反映南宋遺民群體的普遍心理，更點出宋元之交的特殊時代，士人的社會生存狀態。

南宋亡國之後，謝翹與林景熙皆以詩文作爲畢生事業。兩人的詩作，滲透傷時憂國之情，其創作風格沉鬱蒼涼，卻又具有不同的藝術個性，在思想內容和藝術表現兩方面，都給宋詩注入新的元素，改變南宋後期詩歌過分追求纖弱的風氣。宋亡後，忠臣義士，或是抵抗到底，身死殉國；或隱姓埋名，遁跡山林，大都悲憤沈痛，直抒國破家亡之恨。

謝翹詩風清切流麗，自抒性靈。詩作受到唐朝李賀詩的影響，其內容多諷刺黑暗政治和不良社會現象。謝翹擺脫「四靈派」和「江湖派」只寫自然景物和個人感觸，以詩歌反映南宋滅亡前後的情況和亡國的哀音，沉鬱悲壯的「詩史」，爲宋代詩壇最後的光彩。

林景熙非常重視作家的品德修養，認爲人品與文品有密切的關係，他推崇孟子的「浩然之氣」，並且以之作爲文學創作的準則，他說：「天地間惟正氣不撓，故清氣不渾，清氣與正氣包含而爲文，可以化今，可以傳後。」章祖程說景熙的詩是「祖陶而宗杜」，所謂「祖陶」，就是效法陶淵明處亂世而不奪其志的高尚品格，他在詩中一再說「老愛歸田追靖節」（答鄭即翁）、「黃花心事幾人同」，（答陳植父），「千載東籬有晉香，客床風雨夢潯陽」（次韻謝諸公見壽），都有以文章風節自勵的用意。宋末遺民詩人林景熙受儒家和道家影響極深，但主導思想仍是儒家的入世思想，這主要表現於兩個方面：濟世的心志與儒家的文學觀。林景熙承繼儒家的文學觀，認爲文學必須要有補察時政、美化風俗的作用，他在〈二薛先生文集序〉中引鄉賢葉適的話說：「爲學而不接統，雖博無益也；爲文而不關世教，雖工無益也。」他反對「掇拾風煙，組綴花鳥」的形式主義作風。肯定杜甫和陸遊「詩中有史」的創作態度。林景熙提出詩詞一理的理念：「樂府詩之變也。詩發乎情，止乎禮義，美化厚俗，胥此焉寄？豈一變爲樂府，乃遽與詩異哉？」

宋秦晁周柳輩各據其壘，風流醞藉，固亦一洗唐陋而猶未也。」他非常重視作家的品德修養，認為人品與文品有密切的關係，他推崇孟子的「浩然之氣」，並且以之作爲文學創作的準則。他說：「天地間惟正氣不撓，故清氣不渾，清氣與正氣包含而爲文，可以化今，可以傳後。」因此，林景熙的詩是「祖陶而宗杜」，所謂「祖陶」，就是效法陶淵明身處亂世而不奪其志的高尚品格，他在詩中一再說「老愛歸田追靖節」〈答鄭即翁〉、「黃花心事幾人同」，〈答陳植父〉，「千載東籬有晉香，客床風雨夢潯陽」〈次韻謝諸公見壽〉，都有以文章風節自勵的用意。林景熙遭逢亡國之慟，忠憤之情，無所依託，發而爲詩文聲情悽婉，音節悲涼慷慨，充滿故國哀思，表現出深沉的愛國精神。他寫文天祥臨刑不屈：「英風傲礮幾，濱死猶鐵脊。血染沙場秋，寒日亦爲碧。」對謝枋得被拘北行，至燕絕食而死：「何人續遷史，表爲節義雄！」。〈冬青花〉一詩詠收葬陵骨事，寓意深遠，感情悽壯激越；讀文山集，亦爲悲涼壯之作；他如〈商婦吟〉、〈酬謝皋父見寄〉、〈南山有孤樹諸篇〉，採用比興的技巧，抒寫自己對故國的眷念。他以詩文作爲畢生事業，認爲文學必須要有補察時政、美化風俗的作用，

「月泉吟社」爲元初宋遺民所創立的詩社，在當時詩壇上影響最深、規模最大的詩社。其作品《月泉吟社詩》一卷，是我國現存「最早的一部詩社總集」。它產生於南宋遺民詩人面臨民族壓迫深重，思想文化方面卻相對寬鬆的特殊背景之下的詩歌作品，其作者大都爲入元不仕的故宋遺老。他們通過獨特的徵詩活動，爲後世的詩社活動提供新的運作模式，對元、明、清文人結社造成深遠的影響，具有獨特的文化價值。

參考文獻

- 方勇，《南宋遺民詩人群體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
- 李青枝，〈論宋末詩人林景熙的遺民心態〉，《淮海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01期。
- 李青枝，〈論宋末遺民詩人林景熙的思想〉，《九江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04期。
- 李青枝、李翠霞，〈論宋末遺民詩人林景熙的詩歌藝術〉，《長春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02期。
- 周全，《宋遺民志節與文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91年。
- 周全，《宋遺民謝翹及其詩文研究》，復文出版社，1986年。
- 張朝麗，〈論宋末元初文人對李賀詩歌的接受〉，《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03期。
- 張寶，〈謝翹生平思想論略〉，《湖北社會科學》，2008年01期。
- 趙紅，〈林景熙詩歌的藝術成就及與謝翹詩歌藝術性之比較〉，《宜賓學院學報》，2006年10期。
- 劉乃昌，《宋詩三百首評注》，齊魯書社，2004年。

附錄一：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研讀第十二次會議

研讀人：賴哲信老師，研讀時間：97/06/18(三)下午 12:00

報告題目：從邵廷采的〈田賦略〉論邵氏的終極關懷

國之大計在國防在歲入。歲入所以推動國內行政，國防所以安定國家。一般人論證往往由此處論起。邵廷采也不例外，以〈田賦略〉為論述標題。可是邵廷采不從制度切入，卻發端就說「粟米之徵出於田，力役之徵從乎人」，從反面入手，自國防與歲入如何的人的身上取得著眼。

邵廷采由：「粟米之徵出於田，力役之徵從乎人」來論經濟，在經濟之前先論創造經濟的民，因為他關心為國防與歲入出力出錢的人，他關心人民本身。如果觀察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列出的篇目，看到他由原學、儒行等開始，然後才轉入用人、臣職，顯現出一種教育為治國根本，修齊然後治平的政治理念；或觀察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在添入賀長齡等奠定的體例以外，另外添入測算、格致、化學等新學，大典、聘使、約章、交涉等外交項目，可以顯現作者認為國家開始與外國接觸，必須吸收新知以推行新政的體會的話，那麼，邵廷采論政治，由經濟起，卻由安定民生作結，就透顯出他關心民生安定的終極關懷來了。

即以田賦略為範例來說，邵廷采發端便論井田之制，公旬之法。他說：

粟米之徵出於田，力役之徵從乎人。井田不可復久矣，但準什一之意以取賦，酌公旬之法以徵役令，今猶古也。

井田，是孟子追則古代制度，建議採行的省賦之徵；公旬，是史上最輕省而學者嚮往的力役之徵——井田一節，表現了邵廷采對仁政的嚮往；公旬之論，證見了邵廷采對人民的悲憫。本節最後「但準什一之意以取賦，酌公旬之法以徵役令，今猶古也」，今猶古也一句，更是充滿了邵廷采對當政者的期許與鼓勵。邵廷采以此兩種古制發端，有開宗明義的意思²⁷。

〈田賦略〉接著肯定租庸調為三代以後之良法、嘉許楊炎變為兩稅有救弊之苦心：

租庸調三代以後之良法也。楊炎變為兩稅，其救弊非不善；會朱泚之亂，貨輕錢重，賦不加而民增困。或以咎炎，天下所以無任事之人也。

租庸調法是以丁為本的取稅法。規定「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繪續布麻」（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田制之三》），其特色是賦役輕省而條例簡明。賦役輕省則民沾其澤而稍可積存，條例簡明則天下稱便而貪墨絕跡，所以歷來都被肯定為賦稅制度的典範。所以邵廷采也肯定租庸調為三代以後之良法，讚許租庸調法與民歇息的存活空間。

楊炎兩稅則三稅歸一，將田租、力役、戶調歸併，不再徵收雜稅。兩稅法的好處是手續簡便，而一切政府收入不會縮減，該收的稅仍然疏而不漏，涓滴歸

²⁷ 儘管朱雲錦《豫乘識小錄·戶口說》：「夫用民力之輕者。古公旬三日之法極矣。然其時寓兵於農。軍實戍役。一辦之於民。漢率口出賦算。而宰相之子不免戍邊。迨至後世雇役雜泛。名目繁多。又無可論。」陳述了公旬法似輕而不輕的事實，考古深邃，見識不凡，但不妨礙邵廷采認可公旬的意向，以及痾瘳在抱的熱情。

公。儘管執行有差則弊端橫生，如黃宗羲所感嘆：「楊炎變爲兩稅，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雖租、庸、調之名渾然不見，其實併庸、調而入於租也。相沿至宋，未嘗減庸、調於租內，而復斂丁身錢米。後世安之，謂兩稅，租也；丁身，庸、調也；豈知其爲重出之賦乎？使庸、調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楊炎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以爲兩稅法是稅上加稅，重複徵收；似有近利，實多遠害。

不管是不是天下之良法，不管是不是爲民增困。念念在天下百姓，則通關在報的素心，極其顯豁²⁸。

節邵廷接著又說：

賦役二也，合而徵之，民不堪。今南北異宜，丁並于田，北弗便也，南胥便之。然而田之累滋矣。

賦役二也，合而徵之，指的應該是明代以來一貫施行的一條鞭法。

朱雲錦《豫乘識小錄·戶口說》說：「其簡而易明，便而易行，則又推有明之一條鞭法。一條鞭者，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歷間，張江陵當國，始力行之。」採取相當肯定的評價²⁹。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田制之三》也論及一條鞭法。他說：「有明兩稅，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銀差，蓋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之例，一條總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爲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餘年，是銀、力二差又併入於兩稅也；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雜役仍復紛然。其後又安之，謂一條鞭，兩稅也；雜役，值年之差也，豈知其爲重出之差乎？使銀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

²⁸ 楊炎兩稅有缺失這個事實邵廷采未必不清楚，所以他說：「楊炎變爲兩稅，其救弊非不善；會朱泚之亂，貨輕錢重，賦不加而民增困」但他卻相當同情楊炎救弊有功，不以外在環境不變怪責楊炎；但說唐朝朝政有失，不怪楊炎眼光不夠長遠。認爲凡苛責揚言者是以預見未來數十年之政局要求楊炎，以後人可見而自豪，持以怪責前人未知爲愚昧。邵廷采這段言論呈現了邵廷采本身不以後世糾前人的歷史智慧，對汙言亂真的淺識小人表示不屑，同時也表現了邵廷采肯定積極任事以救天下的擔當。其實許多良法之必須更改多有其不得不變的時代背景與現實壓力在。邵廷采能從現實面去看，果然是浙東實學一系。他能肯定法之不得不變，也極爲務實，不是執泥固執之輩。

²⁹ 對這個制度，陸世儀持論較爲保守，他在《論賦役》裡說：「古者有田則有賦，有身則有役，未有稅其身者。漢高帝四年，初爲算賦：民年十五以上出一賦，人百二十錢爲一算，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一人之身，役之兼稅之也。後世因之計口出財，遂謂之曰戶口。唐租庸調法。亦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是不惟稅役兼於一身，而稅役之法，又視漢爲過重矣。」已說及稅負越來越重的趨勢

條鞭之利於一時者少，而害於後世者大矣。」感嘆明朝稅收苛繁，不僅有丁口，此外還有力差，有銀差；並是重出之差。總之怪責政府不能卹民，總是橫生名目，濫加稅收——而這正是邵廷采感嘆「賦役二也，合而徵之，民不堪」的底蘊。所以邵廷采的確看到新法稅上加稅，重複徵收的本質，擔心造成人民的負擔。

由於論事以民為念，所以邵廷采才會引入歷代名臣逸事施加評論。如霍光師文景而導漢武歸正途、董仲舒請損周文用夏忠、蘇軾痛言人民豐年舉催積欠反求死不得、歐陽鐸撫南畿、楊行密統淮南等以為言，而說：

漢武之不為秦皇也以霍光承其後也。霍光師文景者也。

有關漢武帝，後人極為肯定，以為他的文治武功讓漢代並臻顛峰，以為是國人所以以漢自榮的關鍵人物；儘管明知漢武帝晚年亦自悔好大喜功，遺民困窮，依舊不忍苛責漢武帝。邵廷采則勇於批判，直接說漢武之與秦皇只有一線之隔。這種言論不僅足以讓所有假借振興武功、窮兵黷武的帝王自誠，也透顯出以民為念，社稷重於君王的民本思想。同時邵廷采以為漢武以霍光承其後然後不淪為秦皇，肯定霍光師法文景的正確與功業。讚許文景，則邵廷采的理想政治形態當是無為放任，關心點仍是在與民休息。這或許是因為生世處在明末清初，民生多艱的緣故吧。其實天下讀書人何人不以經濟自期呢，邵廷采可是個有心人。

霍光之後，邵廷采接著提出「唐之分崩離析也，由宇文融括羨田逃戶始也」的史斷。

唐之分崩離析也，由宇文融括羨田逃戶始也。至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民安所措手足乎？會昌、大中間買賣田不移戶，州縣不敢繇役，而徵稅皆出下貧，至依富戶為奴，客於是逃亡日眾。鹹通中所在盜起，半屬逃戶。黃巢、王仙芝煽之以傾中原，而唐遂亡矣。

本條其著眼點是「至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民安所措手足乎？」仍是以紓解民困為重心。

《新唐書列傳第五十九》有宇文融傳，略云：「融明辯，長於吏治。……時（開元）天下戶版刑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裡，詭脫繇賦，豪弱相並，州縣莫能制。融由監察禦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佐用度。玄宗以融為覆田勸農使，鈎檢帳符，得僞勳亡丁甚眾……於是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亦稱是。歲終，羨錢數百萬緡。帝悅，引拜禦史中丞。」肯定宇文融括羨田逃戶足以針對政府戶籍登錄不實，人民脫去本籍，使政府無法徵稅的弊病。但《新唐書》雖然肯定宇文融括羨田逃戶收效甚宏，卻嘆執法小立未必能拿那捏準確分寸，不免有擾民的事件發生，所以《新唐書宇文融傳》接著說：「然吏下希望融旨，不能無擾，張空最，務多其獲，而流客頗脫不止。」——這是邵廷采以唐之分崩離析始於宇文融括之羨田逃戶歸罪宇文融，且以宇文融之括羨田逃戶，不免以正田為羨、編

戶爲客，使民無所措手足怪責宇文融的緣故。

宇文融括羨田引發的弊端又見於其他記載。如李渤所說，由於稅額均攤逃戶一逼著現存人戶替逃亡的人民納稅，於是造成人民越逃越多，「凡十家之內，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稅，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攤逃之弊，苟虐如斯。」（《舊唐書》卷 171〈李渤傳〉）的情形。如（《資治通鑑》卷 250）所載：懿宗咸通元年（860）唐官吏薛調說：「兵興以來，賦歛無度，所在群「盜」，半是逃戶。」如此經濟不安，民不聊生，當然會引出社會的大問題。於是邵廷采不僅怪罪宇文融之括田，甚至串聯會昌、大中間買賣田不移戶，州縣不敢繇役，而徵稅皆出下貧，至依富戶爲奴，客於是逃亡日眾，以致遁入賊營，爲賊所用，引起黃巢、王仙芝之亂，而唐逐亡爲一事，說宇文融括田雖有近利，實生遠害。以爲宇文融括羨田逃戶，雖然是明確戶口田地行政措施，一旦糾核草率，但因爲買賣田地過戶動作不確實，以致究竟誰當出田賦，連官員自己都搞得糊裡糊塗，竟找些無田的貧戶要稅收。逼得貧戶不敢自立門戶，只能依人爲奴，讓自己在經濟低落之外，連社會地位也再降一等，如所謂以正田爲羨、編戶爲客，那就天下大亂，糾紛不止了。

《新唐書宇文融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偃然有攘卻四夷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有所未盡也。孟子所謂『上下徵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說法相當傳統，邵廷采或許受《新唐書》影響，所以對宇文融的評語也相對過於嚴苛。前節曾說邵廷采體諒楊炎變爲兩稅，以爲意在救弊。則可見邵廷采在變法上採取肯定的態度，但對宇文融括田卻相當嚴苛。一抑一揚，當然不是他心帶偏見，漫無標準，其根本原因應該在「民安所措手足乎」一句，以爲楊炎變租庸調爲兩稅，是萬民稱頌；而宇文融括田，卻不免擾民的緣故。然則本劄記所體現的精神，仍是在以民爲本，發政施仁一意之上。

接著宇文融括田，邵廷采評論王莽之王田，王安石之青苗，何以不可行的緣故。

奪富人之田，輸官與貧民，父不能以得諸子，君安能以令諸民乎？
使民與吏通財，而欲無鞭笞倍克，難矣。故王莽之王田，王安石之青苗，
不可行也。

奪富人之田，輸官與貧民；使民與吏通財，這是王莽之王田，王安石之青苗所著意的重點。邵廷采肯定王莽、王安石想要「奪富人之田，輸官與貧民」，有抑富室、保貧戶的公義心在，卻感嘆他們空具熱情，而忽略了一般人性之私；肯定王安石「使民與吏通財」，卻可惜疏忽了制定面與實行面的落差。「使民與吏通財，而欲無鞭笞倍克，難矣」感嘆的是人民的飽受欺凌³⁰。

³⁰ 《宋史王安石子雱傳》載青苗法雲：「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

邵廷采接著又說：

重農之外無生財，其本在節。易卦六十四有師節焉。水入土中則田腴；匯為澤則不溢；節自上先不傷財；不害民貧國可富、弱國可強。雖楊行密之於淮南也，曾用之矣。

楊行密是五代時十國之一的吳國的創建者。擁有今江西全省及江蘇、安徽、湖北的一部分的土地。北與後梁朱溫、東南與吳越錢鏗相抗，又向江西和湖北地區發展，形成割據政權。楊行密據有江淮地區後，採用安輯政策，招集流亡，獎勵農桑，社會經濟有所恢復。所以邵廷采說「節自上先不傷財；不害民貧國可富、弱國可強。雖楊行密之於淮南也，曾用之矣」。楊行密一事附寄於「重農之外無生財」一條，本條另引經說，引史實，都在強調節儉用度在行政上的必要性；在說解田賦之法的同時，在提醒執政者開源之外仍須節流的根本道理。本節仍以人民為重心。

邵廷采他先引「易卦六十四有師節焉」，指的是《易經》第七卦師卦的初六爻辭。該爻辭說：「師出以律」，以為軍隊須以嚴格的軍律統制，乃在強調節制的重要性。《易經》另有一卦在說節制，那是第六十卦節卦。節卦的彖辭說：「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也在強調節制的功能。不管指的是哪一卦，邵廷採取以言之，在要執政者節用以薄稅，薄稅以護民，則是極為明確的。說法不出傳統節用愛人，如孔墨所言者。

「將亡之國必更制，賈似道之公田」一條，精神和論宇文融括田一節神似。邵廷采說：

將亡之國必更制。賈似道之公田是也。注意財者恆失民。于身何有？而況財乎？度其後也自悔之。悔之何嗟及矣。

即使史冊本傳對賈似道初志表示嘉許，僅嘆息他們推行的失準，邵廷采卻通通本著以民為本、官府不得與民爭利的精神，要人注意政府興發與民興利而不

分，春散秋斂。……免役之法，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上肥瘠，定其色號，分為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宋史蘇轍傳》時王安石以執政與陳升之領三司條例，命轍為之屬。呂惠卿附安石，轍與論多相牾。安石出《青苗書》使轍熟議，曰：「有不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為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逾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糴，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所言，則常平法耳。今此法見在而患不修，公誠能有意於民，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是與民爭利。因為賈似道推行公田法，即使以身作則，能以自己浙西萬畝為公田倡堵住官僚豪勢之口，使朝野無敢言者。但或因官民戶逾限之田總數不足，所以隨後又將派賣公田的物件放寬至占田二百畝的中等地主，實際執行時，將如《宋紀一百七十七》所記：「朝廷唯以買公田為功，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時毘陵、澄江，務為迎合，欲買數之多，凡六七鬥皆作一石；及收租之時，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為無窮之害。或內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田主責換，其禍尤慘。」或如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行公田》、《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所說，「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這就不免造成像《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所說的「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的慘狀了。則賈似道的公田也未必不是順應時勢，意在抑制兼併的產物，但卻不免每下愈況，日久生變。此節補在贊同變法之後，其實是對亂行變法的一種節制。合變法而觀，可見儒家中庸平正的特性。

要之，邵廷采鼓勵變法，但強調謹慎。鼓勵故不怪揚炎，謹慎故嘆王莽與王安石，衛民故怪宇文融、賈似道。即使其「將亡之國必更制」一語說的太重，但亦所以突顯民生而已。

天地之不能安於質也一條：

天地之不能安於質也：兗貢織文、青貢松石、徐貢蠻珠、揚貢包袖，君人者安坐而有之，易樂也。

堯舜五采作服，天下文明，允執厥中，如水之流而得節；成湯接之，不邇不殖，亦以建中於民，故夏商之治，號為忠質。歷戰國至漢而敝，化奢麗以蕩陵德。其時董仲舒請損周文，致用夏忠。夫用忠，師禹之克儉。儉，節道也。能節則天地之氣留，然後可以賦民、役民而非厲。

痛乎蘇軾之言曰：「臣至村落訪問父老。云：豐年不如凶年。凶年縮衣節食猶可以生，豐年舉催積欠，求死不得。」每以夏麥既熟，流民不敢歸鄉，為人上者，可不念乎？

本段先說一般君王因為貨易致而欲易起，再對照以古聖君之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以作服（尚書虞書舜典）、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尚書商書仲虺之誥）再感嘆夏商忠質之治至漢而敝。然後列舉董仲舒請損周文之議，與蘇軾豐年民反求死不得之請，以及自身流民不敢歸鄉之諫，落實「能節然後可以賦民、役民而非厲」的賦稅原則。重點在請求節用，關懷點在擔心民不聊生，思路跟墨子節用非樂相同。悲天憫人之志盎然紙上，表露無遺。

明初有為魚鱗圖、黃冊一條：

明初有為魚鱗圖、黃冊。圖以田為主，遣使者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書主名四至如魚鱗相比為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冊以戶為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之緯，

而賦役之法從焉。又掄殷戶糧丁多者為糧長，部運至京，往往得召。見對稱旨或摧用，其恤民寬課深厚之意如此。然憤張士誠久不下，遷怒吳民，籍豪族田沒官，而按其家私簿為稅額，遂為三百年遺厲。

「土田之訟質焉」，說明劃明經界的必要。「賦役之法從焉」，說明辨明戶口的必要。邵廷采從社會功能與經濟時效，肯定明初制定魚鱗圖、黃冊的重要性。以為魚鱗圖經過官府跟人民兩造一齊會勘，以圖繪清楚紀錄雙方認可的丈量結果，可以明白土地所有權的歸屬，而土地稅可以隨之徵收；黃冊雖然是戶口管理，有清楚的戶口，然後可以依照正確的人丁之數去進行人力徵調，所以也是種樣的制度，何況將田地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副記在其間，更可以當做田畝所有權的對照副本，所以魚鱗圖為經而黃冊為緯，是重要的戶政法跟土地法。

朱澤澐《田賦總說》更細分黃冊為里甲排門二冊，說其制定的原由為「貧富不均。教養無術。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井田之經界不可復矣。牧民者。若不知民數之多寡。戶口之貧富。田畝之肥瘠。雖欲裒益之。其道何由。里甲之冊。由來已久。其中混擾不清。書吏奸詐。任意飛灑。弊竇萬端。若不徹底澄清。則民數終無實據。故先之以里甲焉。排門冊。即周禮伍兩卒旅比閭族黨之制。保甲之綱目。實基於此。」設非詳覽史策，真心關懷，無法釐出如此清楚的脈絡。

朱澤澐《田賦總說》又說魚鱗冊制定的原由為：「魚鱗冊。即周禮辨野土上中下地之制。遂溝洫澮水道之通塞。實紀於此。」歸納三冊的功能曰：「三冊之法。里甲排門二冊。以人為經。以田為緯。則民之貧富善惡。風俗之厚薄。時時在心。有賞罰政教之用焉。魚鱗冊。以田為經。以人為緯。則田數之多寡。田土之肥瘠。田利之盈縮。時時在心。有因地制宜之用焉。凡保甲之法。彰瘅之典。力役之徵。水利救荒。經界射獵等事。皆從此三冊田圖而出。具有無限妙用。」兩相對照，可以猜知邵廷采為什麼對這個制度如此傾心。

也因此即使歷史有糧長一制，有使人破家，或逼民自經的慘酷紀錄，邵廷采就把朱元璋輕輕放過而評價寬厚³¹。但針對法制不公平，讓民無所措手足，無

³¹ 守，乃籍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這一說法曾長期流行。其說或者首創自邵廷采「明初有為魚鱗圖、黃冊。圖以田為主，遣使者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書主名四至如魚鱗相比為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冊以戶為主，田各歸其戶，而詳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之緯，而賦役之法從焉。又掄殷戶糧丁多者為糧長，部運至京，往往得召。見對稱旨或摧用，其恤民寬課深厚之意如此。然憤張士誠久不下，遷怒吳民，籍豪族田沒官，而按其家私簿為稅額，遂為三百年遺厲」這一條。

鄭克晟（鄭克晟：《明代政爭探源》，第一編《明太祖、明成祖對江南地主之嚴酷打擊》，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強調朱元璋早年的艱苦經歷、出身淮西的自卑，以及江南地主支援張士誠所造成的刺激等等，使朱元璋形成報復心理，並在明初堅決打擊江南地主。這是遷怒說的發展。

檀上寬（檀上寬：《明朝專制支配史的構造》，汲古書院，1995年。第一部

以安身家的遺弊痛加譴責³²。

《明朝政權的成立與其政策》，第二部《元朝革命與江南地主的動向》則從明初政權性質的變化來論述朱元璋對江南地主的打擊政策。認為朱元璋為了打破“南人政權”這種局面，先後發動了五件疑獄：空印案、胡惟庸案、郭桓案、李善長案、藍玉案，壓迫大量江南富戶，並逐步通過貨幣、科舉等方面的手段，以求極權中央。這屬政治的解釋。

其實遷怒這一說法，著眼點在政治恩怨，但放在賦稅中談論，也隱含著經濟改革的意味。

夏維中《明初江南農村基層組織確立的基礎》（《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引用商傳：《試論明初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社會基礎》（《明史研究論叢》第2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主張明初大規模地打擊豪右富室，「不僅嚴重削弱了他們長期以來享有的種種特權，以及對農村基層的控制，而且還大量剝奪了這一階層長期存在的經濟基礎即鉅額的田地。原有民田被大量充作官田，由國家控制，同時，原先被他們控制的大量官田，也重新被國家直接掌握。也正因為如此，明初中央政府才有可能確立以裏甲制度為核心的基層組織，並通過府州縣政府及基層組織，在最大範圍內直接控制了大量的自耕農或准自耕農，從而保證了國家賦稅的徵收，最大限度地獲得了國家的經濟利益」認為明初朱元璋打擊江南豪右，儘管有江南地域性方面的因素，但更重要的還應該是社會經濟方面的原因。從明史原文所錄，到近代學者論述，這些觀點基本上都從邵廷采的論點上可以找到根源³³。

《明史》卷七八《食貨二·賦役》：“惟蘇、松、嘉、湖，怒其為張士誠守，乃籍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稅額。”這一說法曾長期間流行。其說或者首創自邵廷采。而鄭克晟（鄭克晟：《明代政爭探源》，第一編《明太祖、明成祖對江南地主之嚴酷打擊》，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強調朱元璋早年的艱苦經歷、出身淮西的自卑，以及江南地主支援張士誠所造成的刺激等等，使朱元璋形成報復心理，並在明初堅決打擊江南地主，便是邵廷采遷怒說的發展。

檀上寬將這個表現作更深入的探討，說他跟政治利益有關。（檀上寬：《明朝專制支配史的構造》，汲古書院，1995年。第一部《明朝政權的成立與其政策》，第二部《元朝革命與江南地主的動向》）則從明初政權性質的變化來論述朱元璋對江南地主的打擊政策。認為朱元璋為了打破“南人政權”這種局面，先後發動了五件疑獄：空印案、胡惟庸案、郭桓案、李善長案、藍玉案，壓迫大量江南富戶，並逐步通過貨幣、科舉等方面的手段，以求極權中央。這屬政治的解釋。

夏維中更跳出政治恩怨，放在賦稅中談論，說他隱含著經濟改革的意味。

夏維中《明初江南農村基層組織確立的基礎》（《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引用商傳：《試論明初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社會基礎》（《明史研究論叢》第2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主張明初大規模地打擊豪右富室，「不僅嚴重削弱了他們長期以來享有的種種特權，以及對農村基層的控制，而且還大量剝奪了這一階層長期存在的經濟基礎即鉅額的田地。原有民田被大量充作官田，由國

歐陽鐸撫南畿一條，邵廷采說：

嘉靖中歐陽鐸撫南畿，督十郡糧儲，曰：吾獨虞蘇、松、常。蘇賦當天下半，即不充，如國計何？既而曰：昔周文襄忱據田以行法，吾當權法以補田。乃計畝均徵。比其輕重殊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之。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田為母，人為子，令民歲以田出緡錢雇役，裁省郵置濫費名徵，一法於是。糧雖不減而得均。於乎，法，井也；人，牧也，舍牧而去井，故在爾安得常留？如沈如鐸為蘇撫，隨方、澄汲、王明並受其福也。苟有聖君賢相，奮然除去重課，俾數郡之民與他省均被覆載。豈惟上感天心，亦明高廟神靈所亟悔，而待其人補救者也。

邵廷采會發出「法，井也；人，牧也，舍牧而去井，故在爾安得常留？」的感慨。邵廷采認為良好的制度還需賢能的官員來主持。這和朱澤澑《田賦總說》肯定魚鱗冊為良法以後立刻接著說：「不但定其制度而已。須守令親履其地，莊村田畔，以次巡行；相其道路，識其居址；與父老子弟常常接見訓告，方能熟習其戶口之厚薄，田畝之高下，而條教號令有所施行。」正是相同的看法。

《明史周忱傳》：「帝以天下財賦多不理，而江南為甚，蘇州一郡，積逋至八百萬石，思得才力重臣往厘之。乃用大學士楊榮薦，遷忱工部右侍郎，巡撫江南諸府，總督稅糧。始至，召父老問逋稅故。皆言豪戶不肯加耗，並徵之細民，民貧逃亡，而稅額益缺。忱乃創為平米法，令出耗必均。又請敕工部頒鐵斛，下諸縣准式，革糧長之大入小出者……民大便。」《明史歐陽鐸傳》：「蘇、松田不甚相懸。下者畝五升，上者至二十倍。鐸令賦最重者減耗米，派輕□；最輕者徵本色，增耗米。陰輕重之，賦乃均。諸推收田，從圩不從戶，詭寄無所容。州縣荒田四千四百餘頃，歲勒民償賦。鐸以所清漏賦及他奇羨補之。議徭役及裁郵置費凡數十百條，民皆稱便。」《中國大百科》賦役歐陽鐸條下記載：「在差徭方面，從前周忱因為丁銀不夠用，曾令稅糧每石加徵若干里甲銀作為補貼，實際上這是將差徭從按戶僉派改為按田徵科的開始；歐陽鐸發展了這種方法，將里甲銀、夏稅、農桑絲綢、馬草、鹽鈔等項併入秋糧，稱“均攤”。然後將稅糧總額按畝攤徵。即所謂“從圩不從戶”。差徭按糧、畝攤派，為後代攤丁入地奠定了基礎，也是差徭向賦稅轉化的表現。」具體介紹了周忱、歐陽鐸在明帶稅制的傑出貢獻。

家控制，同時，原先被他們控制的大量官田，也重新被國家直接掌握。也正因為如此，明初中央政府才有可能確立以裏甲制度為核心的基層組織，並通過府州縣政府及基層組織，在最大範圍內直接控制了大量的自耕農或准自耕農，從而保證了國家賦稅的徵收，最大限度地獲得了國家的經濟利益」認為明初朱元璋打擊江南豪右，儘管有江南地域性方面的因素，但更重要的還應該是社會經濟方面的原因。

從明史原文所錄，到近代學者論述，這些觀點基本上都從邵廷采的論點上可以找到根源。

邵廷采認為良好的制度還需賢能的官員來主持。這和朱澤漸《田賦總說》肯定魚鱗冊為良法以後立刻接著說：「不但定其制度而已。須守令親履其地，莊村田畔，以次巡行；相其道路，識其居址；與父老子弟常常接見訓告，方能熟習其戶口之厚薄，田畝之高下，而條教號令有所施行。」正是相同的看法。邵廷采論田賦的重心全在愛民卹民，所以才會再三強調，並且勸誘當局，期望「聖君賢相，奮然除去重課，俾數郡之民與他省均被覆載。」在明史裡周忱、歐陽鐸都是與民謀福、受民感戴的好官。「與民謀福、受民感戴」正是本文的主題，也是邵廷采一向關懷的議題。所以邵廷采會發出「法，井也；人，牧也，舍牧而去井，故在爾安得常留？」的感慨。

張居正請蠲免帶徵錢糧一條³³，邵廷采本劄記所陳述的歷史是明朝田賦。焦點還是在關懷民瘼：

萬曆七年張居正請蠲免帶徵錢糧，報可；八年又行丈量法，大均天下之田。詔曰：所為均賦者，用蘇民瘼，非盡地利，求增稅也。時府州縣以丈量殿最清強，忠愛之吏竭心奉職，諸方田法令明具，人習步算而畝稅均。而貪墨罷軟、假手吏胥，苟以報完為事亦不少。又養交沽譽、多饒貴勢、苛貧弱，山谷湖蕩之田、歲收下下，概以一則均之，求其能奉明旨導恩意者，十不一二焉。迄崇禎末，兵革困棘，驟加三餉，民逃亡為盜賊。東南財力既盡，而山東西河南北之地，雖欲徵無可徵者。憂時忠國之士蒿目言之，而上不寤也。長國家者鑒于唐與明之亡，其亦惕然知天命人心所依，無事豪斂以剝民自取剝牀之害也哉。

所謂帶徵，指政府將人民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現年錢糧一併催徵的做法。張居正道：「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見年所徵那（挪）做帶徵之數，名為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所減又是見來帶徵將之數。況頭緒繁多，年份混雜，徵票四處，呼役還至，愚民竭膏脂以供輸，未知結新舊之課；甚至不才官吏因獵取侵漁者往往有之。」今年收入上不足以繳交今年的稅負，何況還要分攤往年拖欠的賦稅，這種情況，可謂民不聊生。難怪張居正要奏請蠲免。而邵廷采刻意提出，便可以知道他民胞物與的熱心時存。

邵廷采以為立法者須以蘇解民並為考量點，不可但以增加歲入為目的，而胡亂進行料民、經田、加稅等事務；執法者必須公忠體國，竭心奉職，千萬不可養交沽譽，饒貴苛貧、或是草率從事，漠視民病。

邵廷采所論，其實不過陸世儀《論賦役》：「田畝賦重。則人爭隱漏以逃賦。欲增田畝者。無如薄賦。故李翱曰。人知重賦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欲增丁口者。無如輕徭。故馬端臨曰。」

³³湖田，指的是圍湖造田新得的土地，也屬於官田，但與原來官田有別。《水利本末》記載：「三湖官田總計二千二十三畝一角五十五步半」，指的就是湖田。另有所謂葑田，「以木為縛為田丘，浮系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因為是以木架田，田邱隨水高下浮泛而不淹浸，所以又稱架田。另有所謂蕩地田，指積水蕩排開後所墾拓之地。

庸調之徵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也。二公之言。可謂知本矣。」所說，他也是一個經濟學者。

由「長國家者鑒于唐與明之亡，其亦惕然知天命人心所依，無事豪斂以剝民自取剝牀之害也哉。」一節可知邵廷采仍將國祚轉易的關鍵繫在天命與人心之上，仍有傳統天命轉移說的殘毒存在，不敢直接歸之人心，即使重稅激成民變，民變引發戰亂，戰亂導致國破的事實具在，邵廷采仍然不敢說革命。邵廷采基本是個傳統保守的學者，但他關心人民，則是無可懷疑的。

總之，邵廷采在論述歷代田賦制度，評斷各制的利弊得失中，告訴大家治國要注意田賦與繇役的問題。透過討論歷代田賦制度，將發政施仁、以民為先的政治哲學寄存其間。我們不僅可以透過〈田賦略〉說明邵廷采的政治立場與政治觀點，可以透過〈田賦略〉理解他的政治目的在民生，甚至可以說邵廷采〈田賦略〉根本是為民喉舌的作品，而民生是所以理解邵廷采學術的一個重要切入點。

2

其實根據書籍編纂的原則：可以透過目錄所列的項目，判定何者是編者所認定的重要施政方針。依理而言，我們也可以從政書所輯的類目，發現編纂反映的時代的現象與需求、以及編纂者本身認定的政治理念。

下文即以距今最近的政書：《清代經世文編》為例，來證明這個事實。

《清代經世文編》全書十一套，包括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饒玉成《皇朝經世文續編》、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何良棟《皇朝經世文四編》、求是齋《皇朝經世文編五集》、甘韓《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跟中國史籍分類中列有政書一類，著作目的在提供經世濟民的種種政策。其前身是各史臣的奏議集。其中各篇所列篇目大體是前後相因，僅少許部分稍有出入。前後相因處可以看出國家建設必備的關目；少許出入處，則跟時代產生大變局，著作必須具體反映有關。

以上各著作，最完整而可作國家建設必備的關目的作品可舉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為代表。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列出了修齊以治平的篇目：原學、儒行、法語、廣論、文學、師友、原治上、政本上、治法上，再轉入行政的項目：用人、臣職、吏論上、銓選、官制、考察、大吏、守令上、吏胥、幕友，然後說經濟：理財上、養民、賦役一、屯墾、八旗生計、農政上、倉儲上、荒政一、漕運上、鹽課上、榷酤、錢幣上，說教育、文化：禮論、大典上、學校、宗法上、家教、昏禮、喪禮上、服制上、祭禮上、正俗上，說軍事：兵制上、屯餉、馬政、保甲上、兵法上、地利上、塞防上、山防、海防上、蠻防上、苗防、勦匪，說法律：刑論、律例上、治獄上，說工務：土木、河防一、運河上、水利通論、直隸水利一、江蘇水利上、各省水利一、海塘。如此由立本到行政到經濟到教育、文

化，再到軍事、法律、工務，呈現了《周禮》六部以外的政治體系的完整概念的展示。

至於因為時代有新變，政令有因應，勢必另外添加其他門類的可舉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二書以作補足。

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在添入賀長齡等奠定的體例以外，另外添入測算、格致、化學等新學，大典、聘使、約章、交涉、等外交項目，郵政、糧餉、操練、製造、工程、治河、船政、礦務、外洋沿革、外洋軍政、外洋鄰交、外洋國勢、外洋商務、外洋通論等與外國接觸，開始吸收新知、推行新政的現象，以及治獄、教匪、律例等內亂產生的事實。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再添入字學、譯著、書院、藏書、義學、女學、教法等教育體制的變革，報、地球事勢通論等大眾傳播的興起，各國志、中外聯盟、各國聯盟、中外和戰、各國和戰、教案、外史等外國事務，富國、銀行、蠶桑、茶務、畜牧、公司、國債、釐卡、鐵路、機器、紡織、電報、郵政等新的經濟政策或制度，以及武試、各國兵制、中國兵制、戰具、團練、軍餉、裁兵、弭兵等有關強兵的項目³⁴。

以上三套政書的編輯反映了時代的轉變，呈顯了編輯者認定需要反應的重要學術關目。

同理，在思復堂集也可以看出邵廷采的學術關注點。我們可以透過邵廷采的學術關注點，對照前後期的學者所著的政書，來看邵廷采的學力、學術眼光或學術企圖心。

邵廷采他在《思復堂集》分寫了田賦、戶役、國計、農政、倉貯、水利、鹽法、錢幣、關市、刑律、彌盜、河防等單篇論述。

田賦是國家歲入根源，戶役是國家力役來源，所以國家生產力、經濟力的總源頭；國計是國家經濟規劃，所以維持施政進行。農政指農業生產技術，是農業時代做重要的經濟基礎；倉貯指倉庫，所以儲存農業等生產的物資；水利指灌溉以防旱災，以保障農政的收益；鹽法指食鹽的摘麥與運銷，這跟國家稅收有關；錢幣指貨幣的制定、流通與管理，所以保障貨幣、物價，甚至整國國家經濟的穩定；關市是設在邊關，從事內地與邊疆少數民族及外國的貿易的市場，也是國家經濟重要的一環。刑律指刑法，是規範國人使無範罪行為的準則；彌盜指捉拿盜匪，類似今天的警政工作，以緝匪、彌盜、安民為主要工作；河防類似水利，但水利是積極的灌溉，河防是消極的防治水災。

以上篇章基本呈現了邵廷采的治國藍圖。原來邵廷采以經濟奠基，然後再論安定。邵廷采經濟由開源談起，所以論田賦、戶役；接著談整體規劃，所以說國計。至於農政、倉貯、水利一系列的規劃則由當時為農業社會，所以依次論入，

³⁴ 何良棟《皇朝經世文四編》雖添入測繪 天學、地學 聲學 光學、電學 化學 重學、汽學 身學 醫學、賽會 鴉片仍是新學的輸入反映而已；求是齋《皇朝經世文編五集》添入新政論、日本新政論、英俄政策、各國新政論、策議、變法，仍是洋務的編列而已，並不出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的藩籬。

而三者一系，說明由生產到儲存以及維持此動力循環而不斷的保證。至於鹽法、錢幣、關市則是在農政之外，也跟國家經濟大有關係的諸多來源。刑律、彌盜、跟法令有關，加上河防，都是所以安定人民生活的相關法制。

除了以上篇章以外，邵廷采另在〈史略〉裏談治體、兵制、宗藩、宦侍、海防、太學州部各章。

由此看來，他認定國家治體最重要的焦點在經濟，以為經濟搞好了，國家就沒有大問題了。經濟的主體在農業生產、稅收、貨幣跟貿易。邵廷采政治的目的在安定，維持安定的積極在法律，消極在彌盜；至於防治水災也不可忽視。

由此可以看出，對人民的關懷不僅是邵廷采論政治的主旋律，邵廷采也是一個民本主義的經濟學者。

3

《思復堂文集》書共十卷，涉及史事史論的文章篇幅占十分之七。

其中卷一至卷三為傳記，記載了晚明和明清之際部分歷史人物。卷四是記，包括《姚江書院記》、《和平縣重修王文成公祠碑記》等。卷五至卷七以序為主，多是應酬文字，但未必不能當史料來用。卷八至卷九是史論，如《正統論》、《史論》及《田賦略》、《戶役略》等 18 略都出現在這個範疇裏。卷十為各類墓表、墓誌、行略、傳及讀後感等各種雜著，依舊有豐富的社會史的資料包括在其中。

如此看來，章學誠對他的評價，並無溢美之處。難怪後代學者歸納浙東學派的譜系時，邵廷采也在其間，跟黃宗羲、萬斯同、全祖望、邵晉涵、章學誠等齊名³⁵。

可是因為它的取材多在明季歷史範疇的現象，不免會讓人產生：邵廷采作品帶有遺臣性質的意味。

我想，這是本文首先要加以辨正的工作。因為乍看之下，《思復堂文集》的確紀錄了許多勝國忠臣的事蹟，帶有表彰忠義、褒揚節烈的性質。可是這是學術活動，未必是愛國表現。即使他跟黃宗羲有師承關係，卻未必黃宗羲等一樣，可以被歸作遺民派學者。

大陸學者樓笑笑（2007）³⁶曾說：「表彰明季忠烈、保存鄉邦文獻是《思復堂文集》的一個重要內容。」並說《思復堂文集》書中記載的大量明季及明清之際的歷史人物，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是勝國忠臣。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敢於直諫、吏治清明、政

³⁵ 浙東學風篤實，不尚空談，專主實學。在南宋盛講性命的學風中，便有呂祖謙、王應麟、黃震等並以史學名家的學者輩出；到了清代，學脈顯然，更有黃宗羲、萬斯同、全祖望、邵廷采、邵晉涵、章學誠等學者是繁星爭耀般地先後崛起，共同形成了有名的浙東學派。

³⁶ 樓笑笑：《試論邵廷采〈思復堂文集〉的史學價值》，中華文化論壇，200702，p51-53。

聲顯赫，明亡之後，不仕新朝，以死殉國的官員。如大學者劉宗周、尚書倪元璽、左都御史李邦華……等。另一類是在易國之際，或身先士卒，站在抗清第一線；或在南明小朝廷任職，為保衛明朝的延續盡最後一份力量，如江陰典史閻應元、明巡撫蘇松副都御史祁彪佳、明侍郎王思任等……。

第二類是清官廉吏。這類人物沒有遭遇國變，自然也談不上參與抗清鬥爭，但他們為官清廉，勤政愛民，同樣可歌可頌。如清初官吏許弘勳、何嘉祐……等。

第三類是明末遺民。這些遺民事迹各異，身份不一，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堅守氣節，不忘故國，如仁和金堡、仁和邵泰清、黃岡魏韓、上元張遺、宛平韓位……等。

可是表彰節烈是清朝統治已經穩定，需要開始教忠教孝的正面宣導，所以積極鼓勵，因此帶動的一種學術風氣，而表彰節烈已經成為當時的寫作常見主題，如全祖望《鮚鱗亭集》之傳血史可法等楊州事績一樣，其實只是保存史料，只是教忠教孝，跟前朝遺臣的故國之思，根本扯不上關係。

邵廷采所以會將精力集中到明史，和康熙十八年(1679)時政府曾下詔，許南明四王附崇禎本紀末有關。因為這代表政府開放撰述明帶歷史的主權給學者。也代表清朝政府已經很有信心自己的主權，確定明朝已經滅亡的政治宣言。邵廷采在這個環境下完成了《東南紀事》、《西南紀事》兩書，是呼應政府的號召，而不是陽奉陰違的皮裏陽秋。康熙三十六、七年間，邵廷采借住紹興東池兩水亭，成《東南紀事》，書成，曾想贍抄一份呈當世之高賢，「以考鏡其是非，推求其心術」³⁷。更證明他的實用與公開性質。與勝國遺思並無關係。

樓笑笑（2006）曾指出：邵廷采的《東南紀事》與黃氏的《行朝錄》、《海外慟哭記》有直接的聯繫；也強調許多學者曾經指出這一論點：

如朱巧說，廷采間從宗義問逸事，受《海外錄》、《行國錄》，作《東南紀事》。

並實際對比《東南紀事》和《行朝錄》，發現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因襲後者。強調黃宗羲對邵廷采史學思想的形成和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³⁸。但嚴格說來，即使黃宗羲跟邵廷采有學術請益的往來，但黃宗羲對他的影響是呈現在寫作體例的建立上，至多也只是取材的傾向上，卻未必是價值的轉換，未必能讓他從並不拒絕參加科考、追求功名的傳統文人，成為一個勝國遺思，一腔孤忠的異議份子。

邵廷采不是充滿勝國遺思的遺民派學者還有一個證明，就是他寫作《思復堂文集》只是為學術而學術，指為治平之術而紀錄，鮮少因自視為遺臣而著史——這個特質，可以摭取卷九首篇〈田賦略〉為範例以作說明。

³⁷ 《思復堂文集》卷七《謁毛西河先生書》

³⁸ 樓笑笑：《邵廷采及其思復堂文集的史料價值》，浙江檔案，200606，p58。

邵廷采的〈田賦略〉，由古以迄於當代，論及商代的井田、戰國的公旬、新莽的王田、唐代的租庸調和兩稅和括田、宋代的青苗和公田、明初的魚鱗圖和黃冊、明中的均田、明末的三餉，關涉到整個中國賦稅制的重要關節，幾乎可以當整個關稅史的提綱來看。但他對各個朝代卻都直公平的態度，平等視之；於明代，該恭維者稱頌之，該批判者抨擊之，沒有任何偏袒，可以證明他並不以明朝的遺臣自居。

如他說明初的魚鱗圖、黃冊時，以為魚鱗圖這本土地丈量清冊的繪製，在繪圖之前，必先丈量；丈量之際，必由官民雙方親臨會勘，將使土田之訟因之減少。又以為黃冊這本戶口清冊，因為戶口登錄清楚，所以賦役之法也就相當明確。注釋表言明帶的詞語；但他又說：

然憤張士誠久不下，遷怒吳民，籍豪族田沒官，而按其家私簿為稅額，遂為三百年遺屬。

朱元璋籍沒豪族田沒官，而按其家私簿為稅額，將使政府的公信力蕩然無存，遺禍後代，則是相當嚴厲的批評：

邵廷采又說明朝田賦立法者明明是苛賦擾民，卻文飾以國家安全所需；又怪崇禎末年，兵革困棘，卻還驟認為豪斂剝民：

迄崇禎末，兵革困棘，驟加三餉，民逃亡為盜賊。東南財力既盡，而山東西河南北之地，雖欲徵無可徵者。憂時忠國之士蒿目言之，而上不寤也。長國家者鑒于唐與明之亡，其亦惕然知天命人心所依，無事豪斂以剝民自取剝牀之害也哉。

是自取亡國自戕之痛，責任全在自己，怪不得他人。

對開國的明太祖、亡國的明思宗的評斷都十分公正。展現嚴謹正的態度。其其間看不到任何的勝國老臣的味道在。

所以可以確認：邵廷采是個不折不扣的史學家。並不是一個遺民派學者。所以如是，最根本的原因，在邵廷采關懷人民之意念甚強，強過了他的政治立場，華夷之辨。

章學誠盛讚《思復堂文集》說他融合「班馬韓歐，程朱陸王」以為「按其旨趣義理，乃在子史之間，五百年來，誰能辦此」，並認定「蓋自有宋歐、曾以還，未有若是之立言者也。」肯定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在中國史學史上有著不容低估的地位和影響。透過邵廷采的〈田賦略〉，發現邵氏確有卹民之心，無愧儒者本色；有治國理念，賡續浙東之風；有豐富學殖，堪入學者之林；沒有故國之思，不在遺臣之列。